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體育總會 誠信防貪指南



目錄

序言

第 1 章 誠信管理

1.1 行政董事會	10
1.1.1 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	11
1.2 功能委員會	12
1.3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	12
1.4 透明度及問責性	12
1.5 行為守則	13
1.5.1 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	14
1.5.2 接受款待	14
1.5.3 管理利益衝突	14
1.5.4 接受贊助	19
1.5.5 使用機密資料	20
1.6 處理貪污及違規行為的舉報	20
1.7 建立及深化誠信意識	20

第 2 章 選拔運動員

2.1 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24
2.2 遴選委員會	24
2.3 遴選政策	25
2.4 遴選程序	26
2.5 上訴機制	27
2.5.1 上訴委員會	27
2.5.2 上訴程序	27

第 3 章 教練、裁判員與訓練課程的管理

3.1 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認證和註冊機制	33
3.1.1 資歷	34
3.1.2 註冊和續期	34
3.1.3 註冊教練和裁判員資料庫	35
3.2 分配教練和裁判工作	36
3.2.1 公開邀請	37
3.2.2 內部配對	37

3.3 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	38
3.4 處理投訴	39
3.5 訓練課程的管理	40
3.5.1 招收參加者	42
3.5.2 提供訓練課程	42
3.5.3 表現評核和認證	43

第 4 章 體育總會的行政管理

4.1 會籍管理	49
4.1.1 入會事宜	50
4.1.2 暫停及終止會籍	51
4.2 處理捐贈	51
4.3 財務管理	54
4.3.1 政策、程序及指引	55
4.3.2 財政預算	55
4.3.3 處理收入	55
4.3.4 付款程序	56
4.3.5 財務匯報	57
4.4 採購	57
4.4.1 基本規定	58
4.4.2 管理供應商名單	59
4.4.3 採購申請	59
4.4.4 招標程序	59
4.4.5 報價程序	60
4.4.6 小額現金採購	60
4.4.7 驗收物品和服務	61
4.5 人事管理	63
4.5.1 基本要求	64
4.5.2 員工招聘	64
4.5.3 釐定薪酬	65
4.6 內部審計	65

第 5 章 科技應用

5.1 管控環境	70
5.1.1 政策和程序	70
5.1.2 資訊保安	70
5.1.3 培訓	71
5.2 應用科技於體育賽事裁判事宜	71
5.2.1 視像覆核	71

5.2.2 電子計分設備	72
5.2.3 自動評判系統	73
5.3 應用科技偵察和遏止舞弊行為	74

附錄

附錄 1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77
附錄 2a 董事會成員行為守則範本	80
附錄 2b 職員行為守則範本	96
附錄 2c 註冊運動員行為守則範本	110
附錄 2d 註冊教練行為守則範本	120
附錄 2e 註冊裁判員行為守則範本	131
附錄 3 處理利益衝突申報表範本	142

序言

香港多年來致力推動體育界的發展，成果有目共睹，本地運動員更紛紛在近年的賽事中（例如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和 2023 年杭州第 19 屆亞運會）創出佳績，使香港邁進精英體育的新時代。這些成就鞏固了香港體育界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隨着體育界不斷尋求突破、屢創高峰，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推動和支持本地和國際層面的體育發展。市民對體育界的發展寄予厚望，並期望各體育總會能妥善運用政府的撥款。各體育總會作為所屬體育項目的香港代表，負責決策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各項事宜，包括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提名本地裁判員等。

鑒於體育總會的角色舉足輕重，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多年來一直與政府合作，協助各體育總會加強管治並提升內部管控，例如建立有效的防貪制度，以及舉辦不同的工作坊以提升相關人員的防貪能力，從而達致締造廉潔文化及維護本港體育界的高誠信水平的目標。

廉署尊重各體育總會的自主權，同時希望能透過這本由防貪處編製的《體育總會誠信防貪指南》（《指南》）協助體育總會加強管治，為本港體育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本指南就良好管治及內部管控的原則和標準提供指引，涵蓋管理利益衝突、制訂行為守則和在體育界應用科技等重點範疇，以免體育總會的主要職能因貪污舞弊行為而受損。體育總會可因應各自的組織架構、資源和營運需要採用本指南提供的防貪建議。防貪處亦設有防貪諮詢服務，可應各體育總會的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如何使用本指南

■ 本指南運用以下圖標，方便使用者輕易快速地選讀下列資料 —



個案分析

模擬個案情境剖析



主要貪污風險

主要貪污風險及舞弊行為



指針

交互參照本《指南》
的其他章節



科技應用

可運用科技以減低
貪污風險的例子

電子版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947

編者的話

本出版物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容易理解。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法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出版物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出版物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每宗個案的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機構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出版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採用最適當的措施。本出版物所載的內容於上次的修訂日期後作出更新。

本出版物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本出版物的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商業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2024 年 6 月

1 誠信管理

- 1.1 行政董事會
- 1.2 功能委員會
- 1.3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
- 1.4 透明度及問責性
- 1.5 行為守則
- 1.6 處理貪污及違規行為的舉報
- 1.7 建立及深化誠信意識



1 誠信管理

良好管治是體育發展的基石，而誠信則是良好管治的核心。體育總會除了負責促進精英體育的發展，亦須為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和職員，以至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等）訂立行為標準。因此，體育總會應清晰訂立並恪守良好董事會管治的原則和行為標準，清楚劃出體育總會的道德界線，以及說明其董事會成員、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等）的應有行為。本章旨在就加強問責和提升誠信管理水平，尤其是管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予體育總會，以滿足公眾對體育界的誠信文化日益殷切的期望。

主要貪污風險



- 由於缺乏健全的管治架構、權責不清、決策過程不透明等原因，使董事會和委員會的運作受到操縱。
- 基於私人關係 / 偏好而任命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成員，造成不公。
- 濫用董事會和委員會的職權謀取私利。
- 由於缺乏誠信文化和廉潔意識、不熟悉法律規定等原因，容忍董事會成員、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貪污或不當行為（例如接受賄賂、未經授權而索取贊助、未有申報利益衝突等）。
- 由於體育總會對利益衝突管理不善，以致偏頗對待或包庇縱容不恰當行為。



- ✗ 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成員未有積極履行其職責。
- ✗ 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任命缺乏透明度。
- ✗ 董事會、秘書處、委員會之間的權責不清，以致無法有效管理體育總會的運作。
- ✗ 由於沒有妥善記錄董事會和委員會的討論與決策過程，缺乏問責性。
- ✗ 董事會對功能委員會監督不足（例如沒有要求功能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或舉行會議）。
- ✗ 缺乏充足的誠信管理指引供董事會成員、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遵守。
- ✗ 沒有妥善管理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所申報的利益衝突情況。

董事會的管治

董事會¹肩負重任，負責領導體育總會及確保其運作符合最高的誠信標準。下列為落實董事會良好管治的最佳做法。

1.1 行政董事會

- 將董事會良好管治的要素納入體育總會的管治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職權範圍內，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或委任及有關任期的事宜、取消董事資格的事宜、議事規則、董事會在促進體育總會妥善運作方面的責任、體育總會貫徹其既定宗旨的方法（包括策略性規劃、績效監察及定期匯報），以及誠信規定等。
- 訂明體育總會的使命，並承諾在進行業務運作及活動時，恪守誠信及遵從既定的政策及程序。

¹ 在本《指南》中，「董事會」一詞泛指體育總會的管治組織。在某些體育總會中，其管治組織或會被稱為「議會」、「執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等。

- 清楚分開董事會與秘書處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體育總會的策略方向和政策，而秘書處則主要負責實行這些政策和管理體育總會的日常運作。
- 委任兩位不關連人士，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秘書長²。
- 制訂及公布董事會組成的政策，包括 —
 - 能確保領導層有效地輪替及更新的機制；
 - 與該體育總會規模相稱的董事會成員數目；以及
 -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應考慮該組合是否具管治相關的專業知識／經驗、是否能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等。

1.1.1 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

- 設立及公布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機制，包括被提名參選及競逐連任人士須具備的資格、提名權及提名程序等。
- 收到提名後，核實提名人和獲提名人的資格。
- 制訂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選舉機制，包括 —
 - 邀請一名獨立人士擔任觀察員，監察整個選舉過程；
 - 訂明候選人當選或連任必須符合的要求（如適用），例如最低得票率；
 - 訂定成為投票人的資格及其投票權利；
 - 訂明投票限期，限期後不可投票；以及
 - 及時進行公開點票。
- 在投票前核實投票人及其代表的資格，並採取措施以防止選票被竄改。
- 制訂填補機制應對董事職位突然出缺的情況（例如終止委任），當中須列明填補職位的考慮因素（例如須予填補的情況）、方法（例如委任或補選）、批核人員和公布結果的方式。

² 或秘書處薪酬最高的職員。

1.2 功能委員會

- 成立功能委員會以監察體育總會的各項職能，包括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第 2.2 節）、財務委員會（🔗 第 4.3.1 節）及審計委員會（🔗 第 4.6 節）。
- 訂明各功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例如制訂運動員遴選政策、監管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成員組成（例如增選委員³的人數及比例）及功能委員會成員的特定資格要求（如適用）（例如財務委員會的成員須具備財務或會計背景），以及提名或委任程序。
- 設立渠道，讓合資格的董事會成員能表達加入功能委員會的意向，並為董事會成員可參與的功能委員會數目訂明上限。
- 規定功能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會內討論事項。

1.3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

- 訂定召開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的規則及程序，包括會議次數、召開會議的最短通知期，以及於會議前派發議程及討論文件的安排等。
- 訂定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包括會議法定人數和決議機制（例如簡單多數制或訂定通過決議的最低百份比）等。
- 訂明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的最低會議出席率。
- 適時及準確地把討論內容載於會議記錄內，包括任何有別於決議的意見及最後通過的決議。

1.4 透明度及問責性

- 體育總會應在其網頁向公眾提供有關體育總會管治架構及運作的資料，包括體育總會的管治文件、董事會的選舉機制及任何連任限制、重要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機制等。
- 定期更新已公開的資料，例如每季或每半年更新一次。

³ 有些體育總會會邀請具有某方面專長（例如財務、運動醫學等）的非董事會成員，列席各功能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意見。這些人士一般稱為「增選委員」。

- 在體育總會網頁內作出反賄賂、反貪污及恪守誠信相關政策和良好管治常規的承諾。
- 自我評估落實誠信相關政策和良好管治常規的情況；倘若未能遵守，須提供理由及所採取的替代措施（如適用）以確保良好管治。

行為標準

要達致有效的誠信管理，體育總會必須制訂一套《行為守則》，訂明對其董事會成員和職員的行為標準要求，並確保他們遵從有關守則。此外，體育總會亦應為其他相關人士（如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等）度身定制一份《行為守則》，列明體育總會對他們專業表現方面的要求，以及恪守最高誠信水平的期望。

1.5 行為守則

- 《行為守則》的內容應包括 —
 - 體育總會的宣言，表明體育總會對維護道德和誠信文化的承擔，以及對貪污舞弊、操控賽事及其他不當行為「零容忍」的決心；
 - 接受利益和款待的指引，以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相關條文（該條例的摘錄載於🔗 **附錄 1**，全文請詳見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⁴）；
 - 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
 - 接受贊助的指引；以及
 - 使用和保護機密或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的規定。
- 為配合體育總會內各崗位的不同需要，防貪處制訂了相應的《行為守則》範本供體育總會採用。其範本載於🔗 **附錄 2**。

董事會成員	附錄 2a
職員	附錄 2b
註冊運動員	附錄 2c
註冊教練	附錄 2d
註冊裁判員	附錄 2e

⁴ 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 體育總會的屬會，特別是設有幹事和職員的屬會，亦應遵守上述《行為守則》的基本規定或其他誠信指引。各屬會可參照上述《行為守則》的範本，為不同崗位人士制訂相關《行為守則》。
- 體育總會應該建立機制，確保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職務、暫停或注銷會籍或資格認證，及停止發放津貼。

1.5.1 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

- 《行為守則》應明確禁止涉及索取、接受及提供利益的舞弊行為，並要求有關人士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
- 《行為守則》應訂明可接受利益的特定情況／條件（例如作為主持嘉賓所獲贈的象徵式禮物）和有關限制（例如禮物價值的上限），並詳列批核程序和權限。

1.5.2 接受款待

- 款待屬社交活動，本質上並無好壞，但接受奢侈或頻繁的款待卻可能會墮入「糖衣陷阱」，以致失去客觀性，甚至出現貪污行為，或令人產生這些不良的觀感。因此，原則是應當避免接受款待。
- 若然審慎考慮款待的價值、頻密程度、與提供款待者的關係和其聲譽等一籃子因素後認為接受款待是恰當的，應在《行為守則》上訂明處理程序，包括事前須向哪些指定人員尋求批准，或在無法取得事前批准的情況下，事後須向哪些指定人員匯報。

1.5.3 管理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指體育總會的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成員、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該成員／職員或相關人士的職務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成員、職員或相關人士（即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本人、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該人員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或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士的財務及其他利益。



情境 1



遴選委員會成員 Susan 在甄選運動員加入香港代表隊的過程中，發現她姪女的丈夫 Tom 也在候選運動員之列。由於 Susan 和 Tom 甚少直接聯繫，Susan 認為 Tom 只屬遠房親戚，所以並沒有向遴選委員會申報她與 Tom 的關係。

個案分析 —

- Susan 直接參與錄取運動員進入香港代表隊的過程。儘管 Susan 與 Tom 的關係疏離，亦有可能產生存在偏袒的指控或觀感（例如在紀律和態度等質性選拔標準方面給予 Tom 高於合理水平的評分），存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情境 2

註冊裁判員 Peter 接受體育總會裁判委員會任命，為一場賽事擔任裁判員。當天到場時，他發現自己去年的學生 Jason 是參賽隊伍的運動員之一。然而，他沒有就此向體育總會作出申報，並繼續執行裁判員工作。



個案分析 —

- 裁判員有責任執行比賽規則和規例，確保賽事公平、公正地進行。Peter 與 Jason 之間的關係，可能會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 Peter 的裁判職責產生衝突，令人擔心 Peter 在整場賽事中是否能夠公正、客觀地履行裁判員的職務。



情境 3

Ben 是一名採購員，負責領導採購體育器材的工作。Ben 知道好友 Mary 經營一家供應體育器材的公司，於是致電邀請 Mary 提交一份報價單。最終 Mary 沒有中標。



個案分析 —

- Ben 在選擇體育器材供應商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他與 Mary 關係密切，而 Mary 是獲體育總會考慮的供應商之一，這構成實際的利益衝突。儘管 Mary 沒有中標，涉及的利益衝突仍可能會引來濫用職權的指控，或會認為 Ben 在邀請投標者時優待了 Mary。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 體育總會應採取「三步曲」處理利益衝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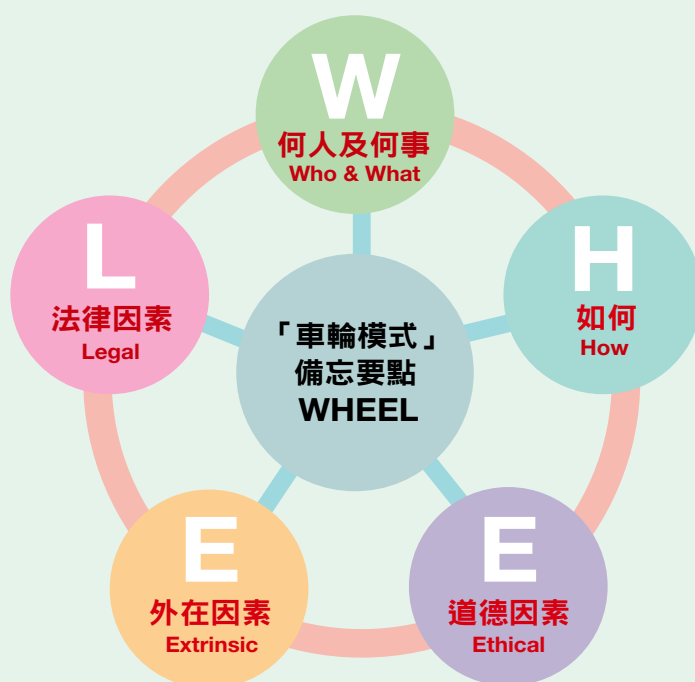
- **避免** — 所有成員、職員或相關人士應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 — 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該成員、職員或相關人士應在得悉該衝突後，盡快向指定批核人員作出申報；及
- **紓減** — 指定批核人員於評估該利益衝突的影響及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後，應及早採取合適的紓減措施。

■ 定期（例如透過傳閱提示通知）及在有需要時（例如就選拔運動員等敏感事項進行討論及／或作出決議前），提醒所有成員、職員或相關人士利益衝突申報規定。

■ 採取何種紓減措施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採取的紓減措施應與利益衝突的嚴重程度、所涉及的利益及給予他人的觀感相稱。體育總會應考慮採取以下紓減措施 —

- **記錄** — 如利益衝突情況所涉及的風險較間接、細微或無足輕重，以及該情況不常發生，只需備悉已申報的利益衝突便已足夠。
- **限制** — 如利益衝突情況不會經常出現，而有關限制能有效地將該人員與存在衝突的部分活動或程序隔離，則宜限制該人員參與跟他有利益衝突的工作（例如討論個別事項時必須避席，或在表決時放棄投票）及接觸相關資料。
- **徵募** — 如限制該人員參與的做法並不可行，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獨立人士參與、監察或審視部分或全部決策過程（例如委任專業人士參與採購非常專門的物品）。
- **調配** — 如認為已申報利益衝突的人員不適合處理有關事項，應免除其職務，並透過人手調配由另一名人員接手處理有關事項。對於極有可能再次出現嚴重利益衝突的個案，應將有關人員調職，可避免產生負面觀感。
- **放棄** — 如該人員對職務的承擔會比他擁有其個人權益更為重要，而採取其他措施紓減利益衝突又不適宜或不可行，則可能需要要求該人員放棄其個人或私人權益（例如放棄投資、停止作為某會社／團體的成員）。

■ 在分析和選擇最合適的措施以紓減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時，可參考「車輪模式」（WHEEL Model）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



處理利益衝突申報 - 「車輪模式」 (WHEEL MODEL)

- (W) 何人及何事 — 所謂何事及誰人牽涉其中？
 - (H) 如何 — 所涉利益衝突有多嚴重？
 - (E) 道德因素 — 其他人會對所採用的紓減措施有何看法？
 - (E) 外在因素 — 過往有否類似個案可作參考？
 - (L) 法律因素 — 採取的處理方法結果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要求？
- 妥善記錄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所作決定的理據和已採取的紓減措施。申報利益衝突、記錄所作決定和已採取的紓減措施的範本表格可參考 ➡ 附錄 3。
 - 指定一個單位 / 一位適當職級的人員，建立檔案存放已處理的利益衝突個案的資料，有助於加強處理手法的一致性，並方便日後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時作出妥善決策。

1.5.4 接受贊助

- 贊助是指個人或其他機構為官方目的（例如出席本地 / 海外研討會、比賽、會議和產品試用活動等）而提供的旅費、住宿或其他費用。至於是否批准接受贊助，應由體育總會董事會決定，《行為守則》亦應列明接受贊助的考慮因素。

1.5.5 使用機密資料

- 任何人士均不得擅自披露或不當使用機密或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例如運動員的個人資料、訓練單元內容等），以為自己或他人謀利。《行為守則》應要求任何有權存取或控制這類資料的人士確保資料安全，並須防止資料被濫用、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或被不當使用。

培養誠信文化

為培養誠信文化，董事會應對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明確地向所有持份者傳達此信息並解釋相關程序，持之以恆地宣揚廉潔精神，堅定守護體育界的誠信文化。

1.6 處理貪污及違規行為的舉報

- 公布體育總會的防貪政策，並提供舉報貪污及違規行為的適當渠道。
- 要求體育總會各人員盡早經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舉報貪污。
- 確保舉報會予以保密和獲即時處理，並承諾保障所有作出真誠舉報的職員或相關人士免受報復。
- 重申對貪污行為的零容忍政策，一經發現貪污行為，定必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和對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1.7 建立及深化誠信意識

- 定期為董事會成員、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防貪培訓，使他們熟悉《行為守則》，並時刻保持警覺，持廉守正。
- 定期檢討誠信管理策略，確保有關策略配合法律框架、社會和機構本身的轉變。

2 選拔運動員

- 2.1 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 2.2 遴選委員會
- 2.3 遴選政策
- 2.4 遴選程序
- 2.5 上訴機制



2 選拔運動員

不論對運動員或公眾而言，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是體育總會各項獨有的職能中至為重要的一項。選拔運動員是一個關鍵過程，它不僅與參加個別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或大型綜合體育國際賽事（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等）有關；它更是一個包含選拔中國香港／青少年／地區代表隊的成員的動態過程。一批具有潛質的運動員會在這過程中被發掘，再由體育總會從中仔細甄選以代表中國香港出賽。在選拔運動員時，體育總會應始終秉持「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等基本原則。要確保選拔過程公平、公正，成立遴選委員會執行清晰的遴選政策，以及設立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都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本章會重點闡述選拔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青少年／地區代表隊和參加國際賽事的主要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和相應的防貪措施。

主要貪污風險



- 基於私人關係／偏好（而非事先釐定的選拔準則）選拔運動員，導致出現偏袒的情況。
- 接受利益，作為揀選不合資格運動員的報酬。
- 遴選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與運動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 在處理上訴時存有偏見，面對相類似情況卻做出不同決定。

常見不足之處



- ✗ 缺乏公開、公正和具透明度的選拔運動員機制。
- ✗ 遴選準則和程序、上訴機制或其他重要資訊缺乏透明度，或未有及時發布有關資訊。
- ✗ 遴選準則不明確或模稜兩可，沒有設立客觀的評估準則 / 基準，使人有機會操縱遴選結果。
- ✗ 容許按非事先釐定的準則選拔運動員。
- ✗ 未有妥善記錄遴選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討論與決策過程。
- ✗ 沒有要求遴選委員會 / 上訴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衝突。
- ✗ 在處理上訴時職務分工不足（例如上訴委員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均有參與原來的遴選過程）。

2.1 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 ▣ 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
- ▣ 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展示實力，以爭取入選，並在賽事中達到體育總會的指定目標。
- ▣ 確保有關遴選過程的資料透明公開，並適時發放該等資料。
- ▣ 在遴選過程中堅守不偏不倚的原則，包括訂立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以及就跟进該等申報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引。

2.2 遴選委員會

- ▣ 成立遴選委員會，根據遴選政策，就個別比賽擬定遴選準則和方法，並訂定遴選程序。

- 設立適當的委任機制，確保符合指定資格的人士才會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 規定遴選委員會成員須就其參與的遴選活動申報利益衝突的情況，而主席／秘書則須妥善管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第 1.5.3 節）。

2.3 遴選政策

- 公開承諾在遴選過程中恪守誠信及遵守各項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 就每項及／或每類活動和賽事訂下目標或目的（以下統稱為「理想成績」）。
- 制訂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
- 按理想成績釐定每項準則在個別遴選活動中應佔比重。
- 就個人項目、隊際項目和含有「團隊元素」的個人項目⁵等不同性質的比賽，分別評估不同遴選方法的合適性（例如以量化因素或定性因素為選拔基礎）。
- 因應體育總會就比賽定下的理想成績和國際體育聯會釐定的準則及／或基準，為客觀遴選準則設定量化標準，例如世界排名的最低要求、表現基準等。
- 為主觀遴選準則訂下指導性原則，以評估運動員的合適性，例如專家在考慮運動員的心理因素、比賽成績和近期表現後對該運動員勝出機會的評估，以及不同教練就該運動員的潛能所作的評價等。
- 決定遴選方法，例如舉行選拔測試、參考教練評估，或綜合各種方法，務求給予運動員展示實力的機會，證明他們有能力獲取理想成績。
- 記錄理想成績、遴選準則或標準、遴選方式和上訴程序，並匯集成遴選政策文件。
- 公布遴選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該政策在獲取理想成績方面是否能達到預期效果，以及配合環境轉變，例如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
- 設立適當渠道（例如問卷調查、鼓勵互動討論的公開論壇等），收集持份者對遴選政策的意見。
- 制訂完善或提升遴選制度的方案供董事會審議，並在獲通過後納入未來的遴選活動。

⁵

含有「團隊元素」的個人項目指該體育項目雖然只頒發個人獎牌，但需要其他同場比賽的隊員合作，以貫徹比賽策略，爭取最佳成績。

2.4 遴選程序

- 訂定和公布有關遴選活動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 詳細而清晰的遴選準則；
 - 名額、遴選方式及詳情（例如以多次測試之表現作為依據的計分制、以過往不同比賽的成績作為依據的記分制、選拔賽的表現、或就對抗性項目以直接淘汰制進行遴選）；
 - 遴選目的，例如被揀選的運動員是否直接入選港隊或最後參賽名單，或只是暫時入選，並須符合某些附帶條件（例如通過體能評估、達到指定水平的表現及 / 或完成特定訓練），才能真正獲選；以及
 - 上訴機制。
- 如舉行選拔測試，須公布下列各項 —
 - 報名期限、測試日期及地點；
 - 參加選拔測試的資格；以及
 - 通過有關測試的標準。
- 如以過往比賽成績作為遴選依據，須公布下列各項 —
 - 獲取比賽成績的合資格時期；以及
 - 獲承認的賽事或項目。
- 適時向有關人士發放所有與選拔運動員有關的資料，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作準備。
- 確保遴選妥善進行，並詳細記錄決議過程。
- 適時公布遴選結果。
- 制訂程序處理遴選程序和準則的變更，包括須提供變更的理據並經適當級別的人員批准；若有重大變更，須對原來的遴選結果進行覆檢，以免引起對落選或潛在運動員不公平的觀感。

2.5 上訴機制

- 確立上訴制度，包括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以及上訴程序等。

2.5.1 上訴委員會

- 列明上訴委員會的組合和成員須具備的條件，例如相關資格、經驗和技能。
- 確立委員會的權力，例如推翻原來的遴選決定及 / 或指令重新進行遴選。
- 委任沒有參與原來的遴選活動的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

2.5.2 上訴程序

- 公布就遴選決定提出上訴的詳細資料，包括 —
 - 可接納的上訴理由（例如程序失當）；
 - 提出上訴的合理時限和方式（例如須於遴選結果公布後的指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以及
 - 提出上訴的費用（如適用），而金額應定於合理水平。
- 確立上訴委員會的審議方式，例如書面判決或進行聆訊等。
- 嚴格遵守聆訊的規則，例如儘早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地點和程序（例如上訴人可否選擇由他本人或法律代表出席聆訊）。
- 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過往上訴案件的檔案，包括上訴的內容、裁決及理由。
- 確定議決方式，例如以大多數或一致意見作決定。
-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上訴人和答辯人上訴結果及跟進行動。



個案研究

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成員 Betty 在出席同事婚宴時，碰到老朋友 John。John 的兒子最近報名參加了香港代表隊的選拔。

2

John 告訴 Betty，他兒子的技術非常出色，可惜未能符合其中一項篩選條件（即已完成指定的訓練計劃）。John 向 Betty 奉上一瓶高級紅酒，暗示該紅酒是 Betty 幫忙免除該項要求的謝禮。此外，他還要求取得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內部評分指引，以讓兒子接受針對性訓練，從而增加入選機會。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成員的老朋友

運動員遴選
委員會成員

3

後來，在截止申請後的一次委員會會議上，Betty 提議撤銷完成指定訓練計劃的條件，表示這樣可增加合資格的運動員人選。該次會議通過了 Betty 的提議，繼而進行後續的篩選和遴選程序。

個案分析 —

- Betty 與 John 之間的私人關係造成利益衝突，但 Betty 沒有就此作出披露。接受禮物以作為影響遴選過程的誘因或報酬，可能會被視為或實際上屬於貪污行為。
- 在沒有確實和充分的理由支持下，體育總會於遴選工作開始後才撤銷一項主要的篩選條件，使那些因不符合原訂要求而沒有提交申請的潛在候選運動員蒙受不利。
- Betty 考慮將內部評分指引與 John 分享，這樣會違反保密原則，亦可能會為 John 的兒子帶來優勢，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經驗總結 —

- 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作出更改，否則遴選工作應按事先公布和釐定的遴選準則和程序進行。如有任何更改，須作出相關記錄並經適當人員批准。
- 如遴選準則有重大變動，遴選委員會或需作重新評估甚至再次進行遴選，以確保程序公正，避免予人不公平的觀感。
- 為確保遴選得以公平地進行，人員不得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對外披露內部指引和評分標準等機密資料。

3 教練、裁判員與 訓練課程的管理

- 3.1 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認證和註冊機制
- 3.2 分配教練和裁判工作
- 3.3 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
- 3.4 處理投訴
- 3.5 訓練課程的管理



3 教練、裁判員與訓練課程的管理

無論在運動場上或在賽事當中，教練和裁判員都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有效地管理教練和裁判員實在是非常重要的。體育總會是負責向教練和裁判員頒授資格的主要機構，亦在籌辦體育比賽中擔當關鍵角色。此外，經常會有其他機構（例如學校）請求體育總會協助物色合適的教練或裁判員。這為教練和裁判員創造大量就業機會，讓他們在賺取酬勞的同時，也能累積寶貴經驗。

設立完善的資歷認證和註冊機制，以及公平地分配教練或裁判工作，都對維護教練和裁判員的專業起關鍵作用。另外，體育總會擔當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以及為體育界人士和運動員舉辦各類訓練課程的重要角色，這對他們的體育專業發展極其重要。有見及此，本章會特別就管理教練、裁判員與訓練課程這範疇，列出當中的主要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和建議採納的防貪措施。

3.1 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認證和註冊機制

主要貪污風險



- ❖ 向不符合要求的人士頒授資格（例如沒有提交所需資料、提交無法核實的文件、有嚴重行為不當的記錄）。
- ❖ 接受賄賂以加快處理申請或竄改教練 / 裁判員資料庫以達到不良目的。
- ❖ 未持有相關資格或其資格已逾期的人士訛稱為合資格教練 / 裁判員。

常見不足之處



- ✗ 缺乏足夠指引訂明頒授資格的做法與程序，包括接受註冊申請、審查過程、批核權限和續期條件等。
- ✗ 對申請人的資格審查不力（例如沒有核實證書的真確性），以致無法確保申請人符合要求。
- ✗ 在決定頒授或拒絕頒授資格前，未有進行足夠的監督檢查以確保申請已獲妥善處理。
- ✗ 未有就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訂明通知期限，或該通知期限並未公布予申請人參考。
- ✗ 沒有更新或延遲更新註冊教練 / 裁判員資料庫。

3.1.1 資歷

- ▣ 制訂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框架及架構，包括資歷級別、每個級別的特點、取得資格和晉升的途徑、持續發展和資歷有效期等。
- ▣ 舉辦配合資歷框架的訓練課程，讓有興趣的合資格人士取得相關資歷。
- ▣ 如在體育總會以外的機構所取得的某項資格，可獲轉換為體育總會所頒授的資格，則應備存一份獲認可的外部資格及 / 或非體育總會機構的列表。

3.1.2 註冊和續期

- ▣ 制訂註冊和續期機制，並公開主要資料，包括 —
 - 註冊 — 登記註冊的期限、有效期、費用及任何豁免費用安排、註冊要求（例如須持有指定證書或資歷）、所需文件和通知結果的時間等；
 - 續期 — 申請續期的期限、費用及任何豁免費用安排、續期條件（例如最少執教時數、出席認可課程的最少時數及良好行為）和所需文件等；
 - 申請人對遵守體育總會教練和裁判員行為守則的承諾（教練和裁判員行為守則範本分別載於 📄 附錄 2d 及 2e；以及
 - 處理註冊和續期申請的服務承諾。

- 要求申請人作出聲明，他們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均真確無誤。
- 就處理註冊和續期申請制訂內部程序和訂明相關批核人員。
- 在審核註冊和續期申請時，隨機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和文件（例如出席訓練課程的記錄、實習時數等）的真確性。
- 申請人如因持有體育總會以外的機構所頒授的相關資歷或出席這些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而符合註冊或續期所需資格，則須確保這些外部資歷和機構已獲得體育總會認可。
- 如續期條件包括申請人須具有良好行為或同等條件，應翻查申請人是否有被投訴成立的記錄，以確保申請人符合資格。
- 對申請結果進行隨機的監督檢查。

3.1.3 註冊教練和裁判員資料庫

- 建立註冊教練和裁判員資料庫，並在體育總會網站公布名單。
- 為資料庫設立保安管控措施，以防止註冊資料被竄改。
- 適時更新資料庫。



科技應用

體育總會可以考慮通過引入平台或系統，將處理註冊和續期申請的流程數碼化，利用互聯網接收申請、發出確認通知、通知申請結果和監察申請進度。該平台或系統上的申請結果可直接與註冊教練和裁判員資料庫連接和同步，以減少人手處理，從而降低受人為操縱的風險。

3.2 分配教練和裁判工作

主要貪污風險



- 將工作分配給不合資格或表現不佳的教練或裁判員。
- 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持續地將工作分配給同一教練或裁判員，造成偏袒。
- 在為個別教練和裁判員安排薪酬待遇時作出操控行為，例如扣除部分薪酬作介紹費、延遲支薪等。
- 裁判員為一項賽事擔任裁判，由於他與某參賽運動員是關係密切的朋友，他在履行職責期間偏袒該運動員。

常見不足之處



- ✗ 沒有明確方法（例如公開邀請、內部配對）分配教練和裁判員的工作。
- ✗ 分配工作的程序缺乏透明度（例如沒有向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士發出邀請、抽籤時沒有見證人、沒有披露內部配對的依據和結果）。
- ✗ 教練和裁判員的聘用條款（例如聘用期、薪酬、支薪時間表等細則）不清晰。
- ✗ 沒有要求負責分配教練 / 裁判工作的職員或獲提名的裁判員申報利益衝突。

- 訂立並公布有關分配教練和裁判工作的政策，例如公開邀請教練和裁判員表達意向，或由體育總會按服務要求與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和意向進行配對。
- 適時就工作分配結果通知申請人。
- 規定有份參與分配工作的職員，須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並要求主管人員妥善管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第 1.5.3 節）。
- 透過書面形式列出所有適用的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薪酬待遇、支薪安排和服務範圍等，以免出現爭議或操控行為。
- 要求獲提名的裁判員在執行裁判工作前確認沒有利益衝突。

3.2.1 公開邀請

- 確保所有合資格人士均獲悉有關工作機會、工作要求、邀請期限和工作分配機制。若超過一名人士表示對同一項工作有興趣，應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分配工作，例如抽籤決定及 / 或以平等份額方式分配。
- 給予合理時限讓合資格人士表達意向。
- 制訂工作分配程序的管控措施，例如訂明編製和批核輪值表的程序和批核人員、要求抽籤須由至少兩名職員進行。
- 妥善記錄工作分配過程，尤其是獲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表示有興趣的工作。

3.2.2 內部配對

- 透過定期更新，確保教練和裁判員的檔期及 / 或承接工作意向的資料庫載有完整和最新的資料。
- 就配對結果進行隨機的監督檢查。
- 妥善記錄配對過程和最終的工作分配。

3.3 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

主要貪污風險



- ✱ 基於私人關係（並非以裁判員的客觀條件是否合適）而提名有關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造成偏袒。
- ✱ 因舞弊意圖而提名不符合要求的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
- ✱ 在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時，與正獲考慮的裁判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常見不足之處



- ✗ 沒有就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格制定公平的機制或足夠程序指引。
 - ✗ 對裁判員的資歷審查不力（例如沒有核實裁判員的資歷有效期），以致無法確保有關裁判員符合考取國際資格的提名要求。
 - ✗ 提名過程缺乏透明度（例如沒有將邀請申請、評核範疇、提名結果和上訴機制等有關資料公開）。
-
- 制訂提名程序（例如公開申請、面試）和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裁判員年資、獲認可的經驗），並公布上述資料。
 - 預先向合資格裁判員公布即將舉行的提名活動和須注意的資料，例如申請期、獲認可的年資、面試日期、公布結果的日期等，讓他們有足夠時間預備和提出申請。
 - 委任評審小組進行提名，並將決議過程和結果記錄在案。
 - 按服務承諾公布提名結果和公開上訴程序。

3.4 處理投訴

主要貪污風險



- ✱ 缺乏操守的職員隱瞞收到的投訴，或選擇性地跟進投訴，以包庇與其私人關係密切的教練或裁判員。
- ✱ 由於沒有設下時限而導致處理投訴的時間過長，使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選擇透過賄賂以加快處理投訴。
- ✱ 缺乏專業道德的教練或裁判員正接受調查，他向有關職員提供利益以換取最輕微的紀律處分或提早結束有關調查。
- ✱ 對投訴中涉及的相類似不當行為採取不一致的紀律處分。

常見不足之處



- ✗ 缺乏處理投訴的機制，以涵蓋接受投訴、進行調查、紀律處分形式、結束調查等方面的指引。
- ✗ 沒有就進行調查或採取跟進行動訂下內部時限。
- ✗ 沒有就每宗投訴保存妥當的記錄和文件（例如投訴登記冊、已進行的調查工作、建議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等）。
- ✗ 對處理投訴的工作監管不足。

- 制訂程序處理針對教練和裁判員的投訴，包括 —
 - 就各主要程序訂下服務承諾，例如開展調查程序、向高層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報告的時限等；
 - 調查模式，例如舉行聆訊或會面、由被投訴人作出書面陳述，或向其他有關人士搜集資料；
 - 就證明屬實的投訴採取紀律處分的指引；
 - 獲授權結束投訴個案（包括確認調查結果和紀律處分）的人員；以及
 - 就調查結果及／或紀律處分裁決上訴的機制。
- 承諾所有涉及不當行為的投訴和舉報均會予以保密和獲得處理，並重申保障所有作出真誠投訴／舉報的人士免受報復。
- 公布投訴渠道和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例如向投訴人確認收到投訴的時限。
- 向教練和裁判員公布投訴處理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被投訴者在過程中享有的權利（例如作出申述、就調查結果和紀律處分裁決提出上訴）。
- 設立投訴登記冊以便管理層監督，並要求員工將遲遲未結案的案件報告給管理層以作監督。
- 委派高層人員監察調查投訴的過程。
- 將調查細節記錄在案，確保日後處理註冊續期時能有效地查閱有關資料。
- 於訂明時限內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調查結果。

3.5 訓練課程的管理

體育總會多年來積極推廣體育運動和培育本地運動員，為運動員和有志擔任教練或裁判員的人士舉辦訓練課程。這些訓練課程不但可提升參加者的個人水平，也對他們的職業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報讀訓練課程的競爭往往十分激烈。體育總會應致力維護訓練課程管理的公平性，以確保有潛質的人士能平等地獲得栽培機會。課程參加者能否順利完成課程很多時取決於定性的表現評估（例如培訓期間的態度、發展潛力）和最低出席率，體育總會應盡力倡導評估和認證過程的客觀性和公正性。

主要貪污風險



- ✱錄取不合資格的申請者（例如他們未能通過收生試或不具備特定資格）。
- ✱基於私人關係／偏好（而非事先釐定的招收準則或程序）揀選申請者，造成偏袒。
- ✱由於沒有正式的評審人員，導致收生試遭受操控。
- ✱負責錄取受訓學員的職員與申請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 ✱為滿足註冊／資格要求或為達到領取資助／補貼的要求而偽造參加者的出席記錄。
- ✱為了讓參加者滿足註冊／資格要求或達到領取資助／補貼的要求，在評核該參加者表現時作出偏袒行為。

常見不足之處



- ✕缺乏公平的機制或足夠的程序指引以錄取申請者參加訓練課程。
- ✕訓練課程的資訊（例如錄取準則、申請期等）缺乏透明度或沒有及時發布相關資訊。
- ✕訓練課程宣傳不足，導致錄取過程競爭減少甚至沒有競爭。
- ✕沒有錄取準則或錄取準則不一致。
- ✕沒有妥善管理和進行收生試（例如沒有正式的評審人員確保測試公平，或不是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悉同樣的考試詳情）。
- ✕沒有妥當保存出席記錄和訓練記錄，以便進行核實和表現評核。
- ✕向教練和裁判員授予資格或向有關當局推薦運動員申領津貼前，沒有對參加者的出席和訓練記錄作出充分查核。

3.5.1 招收參加者

- 公布 —
 - 課程的招生詳情，包括招生期和渠道、報名資格、費用、收生機制（例如通過收生試、經註冊教練推薦、抽籤或以先到先得方式）等；以及
 - 關於公布收生結果的服務承諾。
- 除非獲得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批准，否則遲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如接受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應使用指定的電郵帳戶收取申請表，並限制可存取該電郵帳戶的人士；如接受紙本申請表，應在申請表上蓋上收件日期。
- 查核申請人的申請資格，並對經篩選後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隨機的督導覆檢。
- 如課程是以收生試方式決定取錄人選，必須 —
 - 列明並公布收生試的詳情，例如日期、地點和合格門檻等；
 - 規定一名合適人士（例如註冊裁判員）主持測試的過程；以及
 - 將每名申請者的測試成績記錄在案。
- 如課程是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人選，必須 —
 - 確保所有合乎申請資格的申請人都在抽籤名單內；
 - 規定抽籤由一個最少由二人組成的小組進行（當中最好包括一名體育總會的幹事或高級職員），並由一名獨立人士見證抽籤過程；以及
 - 將抽籤過程及結果記錄在案，例如錄影整個抽籤過程。
- 如課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錄取申請人，須按每宗申請記錄收到的日期和時間順序分配名額。如不按照順序分配，則須提供充分理據，並提交予相關審批人員批准。
- 適時公布獲取錄人士的名單。

3.5.2 提供訓練課程

- 因應參加者的能力及預期的課程成果等考慮因素，物色合適的人員（例如註冊教練）授課（➡ 第 3.2 節）。

- 保存妥當的參加者出席記錄和訓練記錄，以便進行核實和表現評核（📍 第 3.5.3 節）。
- 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 第 4.4 節）採購訓練課程所需的物品（例如體育器材）和服務（例如租賃場地、聘用兼職教練助理等）。

3.5.3 表現評核和認證

- 訂明清晰的程序，認證參加者的出席率並評估他們的表現，以申請註冊 / 資格或各種資助 / 補貼。
- 在評估參加者的表現時，設計標準範本，涵蓋所有評核範疇和相應的評分標準。
- 要求評核員在評估參加者的表現時保持客觀，並在標準範本中記錄評核結果。
- 若課程出席率是評核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則須確保出席記錄是完善和準確的（例如隨機核對出席記錄和現場人數）。
- 如果需要透過進行評估來決定參加者能否順利完成課程，則須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已釐定的標準妥善地管理和進行該評估。
- 妥善保存未使用的證書，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頒發。
- 隨機抽查運動員和教練在申請政府資助時所提交的資料（例如合資格的訓練時數），確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後才加簽有關申請表。



科技應用

為防止未經授權下頒發證書以及方便驗證證書的真偽，體育總會可以考慮簽發具數碼簽署的電子證書。



個案研究

1 某運動員支援計劃向訓練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運動員提供每月 15,000 元的資助。Jane 是一名全職運動員，她為了維持生活水平而從事兼職工作，因此無法達到訓練出席率的要求。



2 Jane 的教練 David 注意到 Jane 的財務狀況，而他留意到體育總會一般在加簽資助申請時都不會核實資料。他提議 Jane 隱瞞她訓練不足的事實，並在載有虛假出席記錄的申請表上簽名後，再讓體育總會加簽。基於這項虛假資料，Jane 成功獲得資助。

3 此外，Jane 和 David 打算將獲發的資助對分。

個案分析 —

- 由於體育總會缺乏健全的核查機制，Jane 和 David 得以在資助申請中隱瞞她訓練不足的事實，使她在不符合指明要求的情況下獲發資助，破壞了該支援計劃的公正性。
- David 身為體育總會的註冊教練，卻誘使運動員提交虛假的記錄，無法秉持其崗位所要求的道德標準和誠信水平。
- 此外，Jane 和 David 向體育總會提交虛假的訓練出席記錄，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而串謀欺詐亦會違反普通法，有機會帶來嚴重的法律後果。

經驗總結 —

- 體育總會必須對資助申請進行嚴謹的核查，以防止資助制度被濫用。
- 必須為教練和運動員制訂清晰明確的行為守則，闡述可接受的行為和有關各方的道德責任。教練和運動員均有責任確保提交的資料是準確、與事實相符，以維護運動員支援計劃的公平性。
- 體育總會應明確地向有關人士傳達清晰的指引，以及解釋作出欺詐行為的後果，以遏止類似事件發生，並維護體育運動及其支援項目的公正性。

4 體育總會的 行政管理

- 4.1 會籍管理
- 4.2 處理捐贈
- 4.3 財務管理
- 4.4 採購
- 4.5 人事管理
- 4.6 內部審計



4 體育總會的行政管理

體育總會的行政管理涉及多個重要範疇，而各個範疇都面對不同的挑戰。從主要工作之一的會籍管理，到處理捐贈及財務管理、採購、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這些範疇在本質上都容易出現貪污或其他舞弊行為。體育總會應主動實行適當的管控措施，並進行獨立審查（例如內部審計），以防止及偵察不當行為。本章旨在闡述這些行政管理範疇的常見貪污風險和不足之處，並列出相應的防貪措施，建議體育總會應盡量付諸實行。

4.1 會籍管理

體育總會的會員主要包括屬會會員和個人會員。一般而言，只有屬會會員在體育總會的重要會務（例如董事會成員選舉）中享有投票權；而個人運動員如要獲選入港隊並參加國際賽事，有時亦必須取得會籍。因此，處理體育總會的入會、暫停及終止會籍事宜均極為重要。

主要貪污風險



- 由於督導人員監導寬鬆，個別職員在處理會員入會、續會、暫停或終止會籍的事宜上不當地行使酌情權。
- 對會員違反會員義務的情況視而不見，容許有關會員保留會籍。

常見不足之處



- ✗ 缺乏公開的入會渠道。
- ✗ 未有訂明入會準則、程序和處理時限。
- ✗ 對申請者提交的資料審查不足，或在推薦入會時缺乏監督檢查。
- ✗ 未有就處理會員違反對體育總會的義務訂立跟進機制。

4.1.1 入會事宜

- ▣ 決定並公布取得各種會籍的方法，例如公開申請及 / 或由現任會員提名。
- ▣ 制訂入會程序，包括 —
 - 申請期或提名期；
 - 所需文件或資料；
 - 遞交申請或提名的渠道；
 - 決策過程，例如審閱文件、觀察申請者一段時期、交由審核小組討論；以及
 - 繳納會費的方法。
- ▣ 公布各種會籍的入會要求，例如個人會員申請者的年齡、屬會會員申請者的最低會員人數要求、觀察期及費用等。
- ▣ 訂立並公布處理入會申請的服務承諾。
- ▣ 制訂並公布評審程序，包括申請者須接受評核的範疇、相關評審標準，以及屬會會員申請者是否須通過觀察期方可入會等。
- ▣ 在審核申請時，隨機核實申請者提交的資料和文件（例如訂明課程的出席記錄、比賽成績）以確保其真實性。
- ▣ 適時通知申請者其入會申請結果及覆核機制（如適用）。
- ▣ 訂定各種會籍的權利和義務，例如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參加屬會聯賽的權利、遵守會規的義務等。

4.1.2 暫停及終止會籍

- 訂明可被暫停或終止會籍的情況（例如違反指引⁶）、作出相關決定的授權人員及上訴渠道。
- 通知有關會員暫停及終止其會籍的程序，例如讓有關會員知悉其違反會規的詳情和答辯的權利，以及進行小組聆訊。
- 適時通知有關會員聆訊結果，例如暫停及終止其會籍，或須接受嚴密監察的要求。

4.2 處理捐贈

主要貪污風險



- 接受捐贈，作為協助或便利捐贈者與體育總會進行業務往來（例如指派教練工作和選拔運動員）的報酬。
- 挪用捐贈。
- 操控捐贈的發放（例如沒有將捐贈用於擬定或對體育總會有裨益的用途）。

常見不足之處



- ✗ 未有就處理捐贈（包括邀請、處理和收取過程）制訂指引。
- ✗ 捐贈邀請欠缺透明度（例如獲邀方、捐贈的擬定用途等）。
- ✗ 捐贈（包括現金和實物捐贈）的保安和存取管控措施不足。
- ✗ 沒有將分配教練工作、選拔運動員和處理捐贈的職務交由不同職員負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⁶ 包括《香港運動員及隊伍參與國際體育賽事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

- 就處理捐贈（包括邀請、處理和收取捐贈的程序）制訂指引。
- 接受捐贈不應 —
 - 附加條件；
 - 令體育總會對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欠下人情而須有所回報，亦不應給予或被視為給予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在與體育總會的業務往來上，有不公平的優勢；
 - 引致利益衝突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
 - 對體育總會宗旨或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將處理捐贈和體育總會日常運作（例如指派教練工作、選拔運動員、採購）的職務，分別交由不同人員負責，確保不會出現優待或人為操控的機會。
- 指派適當職級的職員處理捐贈事宜。
- 不得個別向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註冊教練、運動員、承辦商等）索取捐贈，以免引起利益衝突。
- 公開邀請捐贈並公布有關詳情（例如收取捐贈渠道、捐贈擬定用途），以提高透明度。
- 製備捐贈記錄冊，列明捐贈者姓名、收取日期、捐贈類別和相關描述、捐款額／捐贈品的估計價值等，確保日後可以追查。
- 由指定職員保管捐贈（包括現金捐款及實物捐贈），並妥善保存在設有出入管制的地方，以防被人挪用。
- 對於現金捐款， —
 - 須向捐款人發出收據，並按情況在體育總會的刊物中刊登捐款人姓名及捐款金額；
 - 須由指定職員在上司監督下將捐款存入總會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及
 - 須經由相關人員批准及監管方可發放捐款（🔗 第 4.3.4 節）。
- 對於實物捐贈，須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公開公平方式分發或處理。



個案研究

Timmy 是體育總會的採購人員，負責體育器材維修服務的採購工作。Sally 是該體育總會的熱心支持者，她向 Timmy 表示有興趣競投該維修服務合約，而她一向對體育總會慷慨捐贈，與體育總會關係要好，在投標中應可獲得優待。此外，Sally 還暗示，若她贏得這份合約，她會繼續在財政上支持體育總會的工作。



個案分析 —

- 要維持採購程序廉潔公正，就必須嚴格按照透明原則，根據預先決定客觀的標準和既定程序判授合約。私人關係或外部因素（例如以往的捐贈）不應影響採購決定（📖 第 4.4 節）。
- 若以日後給予優待作為接受捐贈的條件，將有損體育總會的廉潔。因此，捐贈絕不應令體育總會感到欠下人情而須有所回報（尤其是在採購事宜上）。

經驗總結 —

- 體育總會必須向所有職員加強灌輸其採購政策，強調他們必須遵守既定指引，絕無例外情況。
- 所有決定都應當記錄在案，並在適當情況下保持透明，以確保問責性和維護採購過程的誠信。

4.3 財務管理

體育總會的主要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資助、捐贈、商業贊助、會費及會員捐款。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應遵守相關的資助協議，並承諾妥善管理財務，確保資金用得其所。即使不涉及公帑，審慎管理資金仍是確保體育總會成功運作的重要基石。有效的資金管理對體育總會的發展和聲譽及其推廣的運動項目至關重要，若資金管理不善或使用不當，則會對體育總會的信譽和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貪污風險



- 對收款或付款處理的監管寬鬆，導致資金被挪用。
- 由於職務分工不足，財務記錄遭人為操控以隱瞞非法活動。
- 不當拖延或加快向供應商付款。

常見不足之處



- ✗ 財務管理政策、程序或指引不清晰，或沒有定期檢討該等政策、程序或指引，以致參照了過時的程序。
- ✗ 未有制訂財政預算的機制以便妥善管理財務。
- ✗ 財務管理程序的職務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職員負責收取款項、支付開支和記帳。
- ✗ 在處理付款申請時，未有要求須檢查證明文件（例如供應商的發票）。
- ✗ 沒有定期進行財務匯報以便董事會作出監督。

4.3.1 政策、程序及指引

- 設立財務委員會，以監察體育總會的財務規劃、管理及匯報事宜。
- 制訂清晰的財務管理政策和程序，並規定職員須嚴格遵從。
- 訂明申請發還開支的標準和程序，以確保有關開支及其金額合理。
- 委派獨立人員進行隨機抽查和內部審計（🔍 第 4.6 節），以確保職員遵守財務管理程序。

4.3.2 財政預算

- 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交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供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
- 財政預算的內容應包括預計的各項收入（例如政府資助、收費）和支出（例如員工開支、購置固定資產的開支）。
- 指派一名高級人員審批核准預算中的任何變動，並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公務外訪或到外地參賽有可能涉及巨額支出，因此應發出指引，列明——
 - 批核公務外訪或到外地參賽的權限；
 - 允許的開支項目，例如酒店及機票費用、膳宿津貼等；
 - 董事會成員、不同職位 / 職級的職員及運動員乘坐交通工具時可選用的等級（例如頭等 / 商務 / 經濟客位）、酒店住宿費用、膳宿津貼等；以及
 - 申請發還開支的程序及所需證明文件。

4.3.3 處理收入

- 設定各類會籍或活動的收費標準，供高級管理層或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事先審批。
- 將所有已收取的收入（包括會費、個人捐款、企業贊助、訓練課程收入）記帳和作詳細記錄，以便追蹤和審計。
- 盡量將收款、進行銀行結單對帳及記帳的職務交由不同職員處理。

- 規定職員須按編號順序簽發收據，並在收據上準確註明項目內容、實收金額、付款方法（例如以現金繳付）等交易詳情，並將收據副本保存一段指定時間，以便監督人員審核或進行審計（➡ 第 4.6 節）。
- 規定職員須每天或盡快將所有已收現金和支票存入銀行，以減低款項被挪用的風險。
- 委派監督人員或獨立人員，定期核實入數紙和銀行結單與現金收入 / 支出的記錄是否一致。
- 安排員工定期核實會計記錄（例如已收費用）與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是否相符。

4.3.4 付款程序

- 訂明有權批核付款或簽署支票的人員及其批核限額。
- 按交易金額，訂明不同的付款方法（例如現金、支票、銀行轉帳等）。
- 訂明申領付款時所需的證明文件。
- 確保付款程序中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例如把支票簿、付款單據及體育總會印鑑存放在安全的地方、設定使用者存取電腦系統內會計資料的權限等。
- 設定付款程序的內部處理時限，並確保付款申領均在該時限內或按合約訂明的時限處理。
- 就支票付款設定適當的管控措施，例如規定支票簽署人在簽署支票前須核實支票資料（即收款人和金額）與發票資料相符，並嚴禁簽署人預先簽署空白支票。
- 確保所有付款必須 —
 - 附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載有已驗收的物品或服務的詳情及應付金額的供應商發票）；
 - 載有經負責職員確認的相關證明記錄；
 - 由負責職員核對，確定付款細節準確無誤；以及
 - 由授權人員批核。
- 有系統地保存付款記錄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購貨單、發票、送貨單等），以便利監督檢查及審計（➡ 第 4.6 節）。

4.3.5 財務匯報

- ▣ 規定體育總會的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或財務委員會呈交財務報告。
- ▣ 覆核財務報告，藉以 —
 - 確定所有收支均屬合理（例如將貴重物品的購入價與市價比較），如收支跟財政預算或上年度帳目有重大差異，必須查明原因；以及
 - 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的資產負債表，若有任何重大差異，管理層須提供充分理由。

4.4 採購

對於任何機構（包括體育總會）而言，物品及服務採購屬於日常的必要工作之一。由於體育總會需要採購高度專業及涉及技術性的產品或器材，而部分甚至是為特定運動員度身訂造，因此相關採購過程更易出現舞弊行為。

主要貪污風險



- 由於缺乏監督或職務分工不足，採購程序被人為操控，以偏袒已串通的供應商。
- 由於採購政策 / 指引不清晰或培訓不足，採購過程中做法不一致，引致偏袒的情況。
- 由於對專有採購資料的存取管控措施不足，導致有關資料被泄露予潛在投標者。
- 制訂度身訂造、偏頗或過於嚴格的規格，或使用模糊不清的標書評審準則，以偏袒已串通的供應商。
- 與準投標者存在利益衝突。
- 接受賄賂而對交付的物品或服務作寬鬆監管。



- ✗ 採購政策或指引不清晰，或沒有定期檢討採購政策或指引，以致參照了過時的程序。
- ✗ 採購程序的職務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評審標書、接收所訂購的物品）。
- ✗ 無需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亦可存取專有資料（例如招標工作的內部評分準則）。
- ✗ 缺乏機制或專業知識以識別度身訂造、偏頗或過於嚴格的規格，尤其是體育器材等高度專業或涉及技術性的物品／服務。
- ✗ 沒有規定須申報與投標者的利益衝突。
- ✗ 在核實收妥物品／服務和付款之前未有對該物品或服務進行檢查或檢查不足。

4.4.1 基本規定

- ▣ 向有關員工發出總會的採購指引，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 —
 - 載有體育總會的採購政策聲明，表明所有採購須以公開、公平、具競爭的方式進行，並達致物有所值的原則；
 - 訂明不同價值採購的採購方法（例如公開招標、報價、小額現金採購）、審批人員及採購程序；以及
 - 訂明豁免遵守採購指引的例外情況，而此類採購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取得更高職級的審批人員批准。
- ▣ 在主要採購程序中盡量安排分工（例如委派不同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評審標書、驗收物品／服務、核實付款等）。
- ▣ 按「按需知悉」原則，限制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方可存取採購相關資料。
- ▣ 在採購程序中設立有效的監督檢查，確保採購符合既定的程序，而所作的採購決定亦屬恰當。
- ▣ 規定參與涉及較高價值的採購活動（例如招標）的職員須申報在該採購活動中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規定其上司須妥善管理任何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第 1.5.3 節）。

- 就採購過程備存妥善記錄，包括所作決定和相關理據。
- 定期編製管理資料或異常報告，說明採購趨勢和任何違規行為（例如分拆訂單或超過預算額的採購），供管理層審查。

4.4.2 管理供應商名單

- 就經常採購的物品／服務，按類別製備認可供應商名單。
- 制訂並公開將供應商加入名單及從名單剔除的準則與程序。
- 確保名單上的供應商有均等機會參與報價／投標（例如輪流向他們發出投標／報價邀請）；另外，除使用者提名的供應商外，還須從名單上選取足夠數目的供應商，向他們發出報價／投標邀請。
- 設立供應商表現管理制度，當中須考慮使用者的反饋意見，並對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採取紀律處分（例如發出警告信、在規定期限內暫停投標／報價資格）。
- 定期檢討和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剔除沒有回應或表現持續欠佳的供應商。

4.4.3 採購申請

- 規定採購人員或使用者須在採購申請表格中提供採購物品／服務的必要資料（例如所需物品／服務的規格和數量、購買的目的或理據、交付日期、申請人的姓名），並由指定人員審批申請。
- 確保沒有為偏袒某間供應商而訂下過於嚴格的規格。
- 如偏離既定指引（例如向單一供應商採購），採購人員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取得更高職級的審批人員批准。

4.4.4 招標程序

- 盡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價值較高的採購，並透過體育總會網站或報章廣告作出公開邀請。
- 根據上述認可名單制度所定的步驟物色供應商（🔍 第 4.4.2 節）。
- 在招標文件中註明 —
 - 詳細的功能要求或服務水平；

- 概括的評審準則及其相對比重，如採用雙封套制度，還須提供整體的價格與技術評分比例；
 - 合約條款及細則；
 - 遞交標書的截止日；以及
 - 遞交標書的方法（例如經電腦系統遞交標書）。
- 採取措施，妥善保管已收到的標書（例如嚴禁在投標限期前存取電子系統內的標書）。
 - 委派開標小組（最少由兩人組成）在投標截止後盡快開啓標書。
 - 委任評審小組，對標書進行評審；小組成員應來自用戶部門、採購部門和適當的專家／技術部門。
 - 推薦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標書（如價格是唯一評審準則）或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價格和價格以外的因素），提交予指定的審批人員批准；如不推薦報價最低或最高綜合得分的標書，則須提供充分理據，並提交予更高職級的審批人員批准。

4.4.5 報價程序

- 根據上述認可名單制度所定的步驟，從認可名單上邀請足夠數量的供應商報價（➡ 第 4.4.2 節）。
- 向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提供所需物品的規格或服務的詳情。
- 知會獲邀供應商遞交報價單的截止日。
- 使用指定的傳真機收取報價單，並確保傳真機存放於安全的地方；或使用具適當保安措施（例如密碼控制）的指定電子郵箱收取報價單。
- 如接納口頭報價，須記錄報價日期、報價者的姓名和出價，以及經辦職員的姓名。
- 選擇符合要求而價格最低的報價，提交予指定的審批人員批准；否則須提供充分理據，並提交更高職級的審批人員批准。
- 設立遏止和偵察虛假報價的機制（例如隨機向獲邀報價的供應商進行查核）。

4.4.6 小額現金採購

- 制訂小額現金採購和小額現金款項處理程序，以及小額現金交易的審批權限。

- 要求申請人說明採購理由，並提交收據正本以支持領款申請。
- 要求主管人員在批准領款申請前須確認該採購實屬必要，並審查採購價格或申領金額以確保其合理性。
- 要求保管小額現金的人員在發還款項前，須審核申領表格和證明文件，在申領表格上簽字，並在收據上加蓋「已付」印章，以防被用作重複申領。
- 規定申請人須簽收獲發還的小額現金。
- 要求負責保管小額現金的人員將現金鎖好，並在申請添補小額現金時附上所有申領表格和收據證明。
- 要求妥善記錄所有小額現金採購。
- 督導人員應隨機檢查保管人員所持有的小額現金，並定期與小額現金帳目進行對帳。

4.4.7 驗收物品和服務

- 委派驗收職員（以沒有參與揀選供應商的職員為佳）檢查所收到物品 / 服務的數量、規格和品質，確保完全符合合約規格。
- 在認收物品前，安排具相關專業知識的職員對物品（例如體育器材）進行測試。
- 規定使用者須在收到物品 / 服務後的指定時限內核實收妥物品 / 服務。
- 如交付的物品有損毀或數量不足，須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例如要求供應商 / 服務承辦商立即補回不足之數）。



個案研究



某體育器材公司是某個海外生產的訓練器材品牌的獨家分銷代理。該公司的東主向體育總會的採購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後者在即將進行的訓練器材採購工作中，在招標文件內特別註明其獨家品牌中某一型號獨有的功能。由於其他投標者都無法滿足該規格要求，這做法有效消除競爭，令只有他的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標書。

個案分析 —

- 為確保招標程序公平，採購規格應只訂明所需的功能和標準，而不應度身訂造或訂下過於嚴格的規格，從而為任何特定供應商帶來優勢或排除潛在的競爭者。
- 體育器材公司東主的行賄行為和體育總會採購人員的受賄行為，均直接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經驗總結 —

- 對於專業體育器材的採購，尤其是高價值的體育器材，體育總會應成立小組審查招標文件，以確保招標文件列載廣泛而全面的規格，從而促進公平競爭。

- ✓ 體育總會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公共機構採購防貪指南》第三章及第四章內有關採購及合約管理過程的詳細內容，以了解更多相關防貪措施。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826

4.5 人事管理

主要貪污風險



- ✱ 由於缺乏監督或職務分工不足，在招聘員工時出現偏袒情況。
- ✱ 與應徵者存在利益衝突。
- ✱ 泄露員工招聘面試 / 評核內容。
- ✱ 釐定薪酬待遇的做法不一致。

常見不足之處



- ✗ 人事管理政策或指引不清晰，或沒有定期檢討該等政策或指引，以致參照了過時的程序。
- ✗ 員工招聘程序的職務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職員負責篩選申請、與申請者進行面試和推薦 / 批准聘用）。
- ✗ 在員工招聘過程中，沒有規定須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衝突。
- ✗ 招聘程序不透明（例如沒有公開發布職位空缺，或沒有設立讓潛在申請者申請工作機會的機制）。
- ✗ 未有就釐定受聘者的薪酬待遇訂立準則、薪級表或參考範圍。
- ✗ 敏感資料（例如面試 / 評核內容）的存取管控措施不足。

4.5.1 基本要求

- 設立公平和透明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制訂相關政策和指引以確保做法一致，避免有偏私或操控之嫌。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將員工招聘中的重要程序（例如審核／篩選申請、與申請人進行面試、推薦受聘者、釐定受聘者的薪酬待遇等）交由不同職員負責。
- 在相關程序中建立有效的監督檢查機制，以確保既定程序獲得遵從，所作出的人事管理決定亦屬恰當。
- 為人事管理程序備存完善的文件記錄，包括所作決定和理由。
- 在僱傭合約內列明所有適用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待遇、員工福利、聘用期等。
- 不得就主要聘用條款及條件達成口頭或非正式協議，例如非正式的發放工資安排。
- 只准獲授權職員按「按需知悉」原則存取招聘相關資料。

4.5.2 員工招聘

- 制定填補空缺的政策（例如透過公開招聘、內部晉升或獵頭）；選定的招聘方法須經董事會（就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或管理層（就其他職位）批核。
- 盡可能透過體育總會網站及報紙廣告等方式公布公開招聘活動。
- 訂明基本的學歷和經驗要求，並預設甄選準則。
- 規定參與招聘程序的員工（例如參與審查／篩選申請的員工）須申報在該項招聘工作中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規定其上司須妥善管理任何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第 1.5.3 節）。
- 訂明負責批核評核準則和聘用的人員級別。

4.5.3 釐定薪酬

- 訂立各職級員工的薪級表及相關的附帶福利。
- 訂明釐定受聘者薪酬待遇的準則及批核人員的級別（例如由董事會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當中應考慮受聘者的資歷、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薪酬水平。
- 訂立薪酬調整及獎金的計算方法和準則（如適用）。
- 如有偏離薪酬政策的做法或特別的薪酬待遇方案，須經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批核。
- 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參與涉及自己薪酬待遇的討論或決策過程。

4.6 內部審計

- 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體育總會的所有審計工作。
- 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內部審計職能須定期對體育總會的主要業務運作進行審查，以及對其風險管理、管控及管治程序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受審查的業務運作，配備足夠具有適當資格及曾受適當訓練的審計人員，可存取各項記錄、檢查資產、接觸相關人員及進入有關場所。
- 充分考慮內部審計職能的意見及審計結果，並就有關建議／結果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5 科技應用

5.1 管控環境

5.2 應用科技於體育賽事裁判事宜

5.3 應用科技偵察和遏止舞弊行為



5 科技應用

科技的急速發展為體育界帶來了巨大變化。從視像覆核系統、自動評判系統到數據分析，科技對提高體育比賽判決的客觀度、準確度和速度均起着重要作用。參與賭博人士透過合法或非法途徑投注賽事，以期獲得金錢回報，凡此種種賭博活動都可能催生了運動員、裁判員等的舞弊行為。科技可以作為偵察異常和可疑活動，以及打擊操控賽事和其他不當行為的有力工具。科技帶來的好處顯而易見，體育總會確有必要積極探索在其日常運作和體育比賽中加強科技應用。

本章重點闡述未有善用科技或應用科技時的主要的貪污風險，及指出常見不足之處，並探討與管控環境和體育賽事裁判事宜相關的數碼化防貪工具。

主要貪污風險



- ✿ 通過賄賂或其他手段操控比賽結果，便利賭博的行為（例如誘導運動員不盡力作賽或裁判員作出不公正的裁決，以達到其理想結果）。
- ✿ 由於科技應用的管控措施不足，導致在裁判過程（例如計分、評判）中給予個別團隊 / 運動員不恰當優勢。
- ✿ 由於欠缺有效的報告和監管機制，導致體育賽事中因應用科技和電子設備而出現的貪污或其他舞弊行為被掩飾。

常見不足之處



- ✗ 嚴重依賴人手操作程序。這些程序不但容易出現人為錯誤，而且欠缺效率，並牽涉個人判斷問題。
- ✗ 沒有就應用科技於賽事裁判事宜制訂清晰的政策、程序或指引。
- ✗ 裁判過程的問責度和可追溯度不足（例如沒有進行審計追蹤和保存備份）。
- ✗ 由於缺乏相關指引和培訓，科技和電子設備遭人不恰當使用。

5.1 管控環境

5.1.1 政策和程序

- 制訂並頒布清晰的指引和指示，內容涵蓋系統操作、職員的角色和責任、存取控制、資訊保安等。
- 如在比賽、運動員選拔、教練和裁判員管理或其他程序中使用系統或電子設備，應檢視和更新相應的規則、條例、指引和指示。
- 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系統或電子設備無法按預期運行時的情況，以免出現酌情處理或矛盾不一的處理手法。

5.1.2 資訊保安

- 對資訊進行明確分類，並針對不同分類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盡量減低未經授權存取或披露信息的風險（例如根據「按需知悉」原則限制存取錄影片段，以免被竄改）。
- 採用適當的加密技術保護敏感資料，以防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
- 按照「按需知悉」原則，限制指定人員使用個人登錄帳戶和密碼，以存取系統和應用程式內的資料。

- 在系統內建立審計追蹤功能以追蹤資料的存取和更改紀錄，並定期審查記錄以偵察任何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存取或竄改錄影片段）。
- 定期檢視個別帳戶的使用情況，以查找任何違規情況或識別不活躍用戶帳戶，並停用相關帳戶。
- 為系統擷取和維護的資料制訂保留政策，以確保可追溯性。
- 定期備份資料和錄影片段（例如備份到雲端數據中心），防止資料遺失。

5.1.3 培訓

- 為裁判員和指定職員提供系統操作和電子設備使用方面的強制性培訓。
- 只容許合資格／獲認證的人員操作關鍵和複雜的系統。

5.2 應用科技於體育賽事裁判事宜

- 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所有賽事進行錄影，以確保可追溯性，並有助作出客觀公正的裁決。
- 在同一聯賽／錦標賽的所有賽事中一致採用視像覆核、電子計分設備或自動評判系統。如情況並不可行，則應設立機制或設定標準，以決定在同一聯賽／錦標賽的哪些賽事應應用此類科技。
- 在賽事前進行測試，以確保運作正常。

5.2.1 視像覆核

5.2.1.1 功能

- 在賽事過程中錄影高清片段，供裁判員回顧動作（例如設有慢動作、放大特寫等功能）以作出判決或對爭議／上訴進行仲裁。
- 錄影記錄應包括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可追溯性。
- 視像覆核系統的例子包括視像助理裁判（VAR）、鷹眼、即時覆核系統（IRS）。

5.2.1.2 管控措施

- 委任至少一名具有相關資格 / 認證的視像裁判員監察有關系統，確保其運作正常、穩妥可靠。
- 於賽前確定攝影機的類型（例如無人機攝影機）、位置和覆蓋範圍等。
- 在指定的視像覆核室操作視像覆核系統，並只有視像裁判員和獲授權的工作人員才能進入。
- 確保攝影機安裝在場地內安全、暢通無阻的位置，以達到預定的覆蓋範圍。
- 採取保安控制措施，以防止攝影機、硬碟、顯示器、錄影播放器和其他相關設備被干擾。
- 清楚訂明在賽事進行期間啟動回放錄影片段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情況、時限、提請方法和渠道、每場賽事中每名運動員 / 每支隊伍可提出請求的最多次數、與裁判員和運動員的溝通等。
- 確保訂明的適用情況能有效防止濫用視像回放程序，惡意拖延或干擾賽事的正常進行。
- 訂明有權於視像回放後作出相應裁決的人員，例如視像裁判員或賽事裁判員。
- 就視像回放後所作出的決定保留足夠的文件記錄。
- 就視像記錄的記載和編目建立機制，以便進行資料檢索和分析及賽後評估等。
- 根據賽後評估結果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涉及不當行為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取消未有真誠地執行裁判工作的裁判員的註冊資格、為不熟悉比賽規則的裁判員安排進修課程等。

5.2.2 電子計分設備

5.2.2.1 功能

- 通過嵌入設備中的感應器計算分數或測量時間，以提高計分和測量的準確性和效率，並盡量減少人為錯誤。
- 電子計分和測量設備的例子包括用於劍擊比賽的電子計分裝置和光感測器、用於跆拳道比賽的感應襪、用於游泳比賽的水上計時系統、用於板球比賽的分析儀、用於田徑比賽的電子測距裝置等。

5.2.2.2 管控措施

- 制訂賽事期間使用的合資格電子計分設備的規格和標準。
- 備存並公布獲體育總會認可的電子設備清單及相關製造商名單。
- 建立機制以檢查用於賽事的電子計分設備是否符合訂明規格和標準。
- 就電子計分設備的校正、靈敏度制訂指引，以防止設備的設定被操縱或更改。
- 若設備需要網絡才能運作，比賽前應確保網絡和信號穩定可靠。

5.2.3 自動評判系統

5.2.3.1 功能

- 借助先進的動作捕捉和識別技術，實現評分和評判過程自動化，以盡量減少偏私和主觀判斷。
- 自動評判系統的例子包括用於藝術體操和自由式滑雪比賽的人工智能輔助評判支援系統。

5.2.3.2 管控措施

- 確保評分和評判標準（例如藝術體操的肢體動作）全面而準確地輸入或編寫入評判系統。
- 就修改系統內評分和評判標準設定制訂程序和指引，內容涵蓋相關標準、提交申請、執行步驟、批核人員、測試步驟等。
- 就系統參數的存取和修改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例如需通過多重要素驗證、使用保安編碼器等。
- 採取保安措施以防止系統和相關設備（例如 3D 動作感應器）被干擾。
- 向相關人士說明該系統如何運作，並披露評分和評判依據，以提高透明度。
- 如果賽事結果是根據自動評判系統和裁判員評定的綜合得分而定，則應預先釐定各自所佔的百分比。
- 根據預先設定的標準程序，對自動評判系統評定的分數進行隨機覆核。
- 定期對系統進行獨立審查 / 審計檢查，以確保其可靠性和公正性。

5.3 應用科技偵察和遏止舞弊行為

除了在賽事中以科技協助執行裁判工作外，體育總會還可借助科技偵察和遏止體育賽事中的舞弊行為（例如操控賽事）。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聘請獨立的體育科技公司對體育賽事進行實時監控，以偵察操控賽事、欺詐和使用禁藥等行為，確保體育比賽公正地進行。監控範圍可涵蓋合法和非法市場上的實時投注狀態（即賠率和投注彩池），社交媒體平台的討論以及新聞。
-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檢查比賽錄影片段並分析運動員的表現，以偵察和揭發可疑模式和操控賽事的行為。
- 使用先進設備偵察是否有未經授權的設備（例如無線電干擾器、金屬護腕）或旨在惡意干擾賽事的物體（例如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運動場）。
- 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追蹤、分析和預測運動員的表現和決策過程，根據統計數據和 3D 影像（例如籃球員的投籃命中率、棒球員的擊球角度、體操運動員的動作軌跡、受傷歷史等）對運動員進行選拔。這有助於降低選拔過程受人為操控的風險。
- 將售票程序數碼化，以防止未經授權扣起門票和炒賣門票。

附錄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董事會成員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體育總會名稱〕（以下簡稱為本總會）所有董事會成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總會對貪污行為、賽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則列明所有董事會成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在處理本總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體育總會可加入其他與職務和事務相關的核心價值。]

防止賄賂

2. 本總會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董事會成員在經營本總會業務或處理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²。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 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³

3. 本總會嚴禁董事會成員向任何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練、裁判員、運動員、供應商、承辦商），及受其影響的職員⁴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下列利益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b) 在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中獲贈的禮物⁵，惟價值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⁶為限；或

¹ 「董事會成員」指總會的管治團體的成員。在某些體育總會，有關管治團體或稱作「管理局」、「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等。

[體育總會應確保其管治團體轄下成立的功能委員會的成員，受本行為守則或一套特別為他們度身訂造的守則所監管。]

²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原文可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³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款待」除外（見註腳 7）。

⁴ 例如職員的聘用、考勤、薪酬或續約事宜會受董事會的決策影響，或職員要求董事會成員在處理與體育總會有關的事宜時對自己或他人予以優待。

⁵ 體育總會可給予一般准許，或要求董事會成員就每宗個案申請特別准許。從監控角度而言，建議體育總會給予特別准許，因體育總會可考慮個別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給予准許。

⁶ 體育總會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董事會成員誤墮貪污陷阱。

- (c)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顧客無異）。
4. 董事會成員因公職關係，或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總會的饋贈。董事會成員須將禮物交回本總會，並按照**附件 2** 列明的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會成員欲接受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無論該利益是由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董事會可影響的職員所提供，董事會成員均應向 [批核人員] 申請准許。如有疑問，董事會成員應請示 [請填寫適當部門 / 人員] 。
 5.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總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會成員處理本總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本總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成員應拒絕接受該利益。董事會成員應確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而且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接受贊助

6. 贊助（包括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利益。董事會成員或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職關係而獲其他人士或機構贊助（例如出席本地 / 海外會議、研討會、比賽或產品試用活動等）。該等贊助應視為對本總會的贊助，並須呈報本總會以按實際運作考慮應否接受，以及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 職員出席有關贊助活動。關於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3**。
7. 董事會成員或會因其專業知識或專業會員資格獲得贊助。雖然董事會成員並非代表本總會出席活動，但如贊助方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而該贊助與董事會成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董事會成員應慎重處理有關贊助事宜。接受贊助的董事會成員，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本總會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提供利益

8. 董事會成員在執行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9. 董事會成員應盡量避免在處理公務時向他人送贈禮物 / 紀念品。如基於實際運作、禮儀或其他原因而必須或無可避免要送贈禮物 / 紀念品，則不應送贈貴重或奢華的禮物 / 紀念品，亦應將數量減至最少，並僅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

接受款待

10. 董事會成員不應接受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⁷。當有人提供款待時，董事會成員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⁷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董事會成員與款待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款待提供者正參與競投本總會的合約）；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賭博及操控賽事

11. 董事會成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任何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董事會成員亦不應在任何他們可能有影響力或內幕信息的賽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於投注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董事會成員不應操控或企圖操控任何賽事的結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運動員或人員在賽事中不發揮應有水準。

處理利益衝突

13. 利益衝突是指董事會成員的「私人利益」與本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會成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件 4**。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14. 董事會成員在執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對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基本誠信要求。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董事會成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15.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董事會成員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申報指引，可參考**附件 5**。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記錄在會議記錄或有關申報表（範本載於**附件 6**）。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董事會主席／秘書的意見。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16.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主席／董事會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董事會成員參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並向有關董事會成員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決定或行動必須妥善記錄。主席／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17. 於決定所需的行動時，主席／董事會應考慮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及公眾觀感等因素。主席／董事會可參考載列於**附件 7**的緩解措施。

18. 董事會成員原則上應避免以個人身分與本總會簽訂任何商業合約（例如供應貨物或服務的合約），以免公眾認為董事會成員利用其公職身份，從本總會獲取財務利益。如該等業務往來實屬無可避免，董事會成員須遵守載列於**附件 8**的指引，以管理競投本總會商業合約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處理捐贈

19. 董事會成員不應接受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捐贈。董事會成員代表總會接受捐贈時，有關捐贈不應附帶任何不合理或與本總會宗旨有所抵觸的條件，或其他可能影響本總會全面及公正地履行其職能的要求。
20. 接受捐贈不應令本總會對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欠下人情而須有所回報，亦不應令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在與本總會的業務往來中獲得（或被視為獲得）任何對其他人不公平的優勢，又或令本總會尷尬或聲譽受損。

資料保密

21. 董事會成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總會的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在處理董事會成員、職員、教練、裁判員和運動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均須格外小心，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本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22. 董事會成員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舉報涉嫌違規行為及刑事罪行

23. 如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遇見或懷疑有罪案發生，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 [請填寫體育總會主席或適當部門 / 人員] 盡早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董事會成員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所有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的董事會成員，須確保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遵守行為守則

24. 任何董事會成員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

查詢

25. 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 / 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處理董事會成員以公職身分 獲贈禮物／紀念品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所有禮物／紀念品，均須交予董事會秘書按下列方式處理 —

-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則可由總會職員在適當場合共同享用。
-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總會可自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如禮物／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總會範圍內的適當位置。
- 如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總會活動的獎品。
- 如禮物／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在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紀念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應退還饋贈人。

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因素

以下是適用於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 —

- 接受贊助對本總會整體有利；
- 接受贊助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 贊助的價值不得過高或次數不得過於頻密；
- 接受贊助不會對贊助方有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好處；
- 接受贊助不會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贊助方是參與競投本總會合約的供應商 / 承辦商），以及
- 相對其他人或機構，贊助方不會獲得或被視為獲得優待。

供董事會成員參考的利益衝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並未盡錄所有情況）——

產品或服務採購

-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董事會成員，在另一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或與之有密切關係，而該公司正向本總會提供收費服務（例如培訓、顧問、法律、會計），或競投向本總會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
- 董事會成員的親屬將其物業租予本總會作訓練用途。

合約管理

- 董事會成員接受本總會的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人事管理

- 董事會成員受薪擔任某職位，並聘用其親屬或朋友在本總會任職。
- 負責處理招聘或晉升事宜的董事會成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董事會成員要求本總會的職員協助處理其私人事務。

其他

- 董事會成員以私人身分擔任某專業學會的委員，他就其為該專業學會舉辦的活動向本總會的其中一名承辦商尋求贊助。
- 董事會成員的公司是本總會某項活動的贊助商，或經常贊助本總會的各項活動；該公司相對其他贊助商獲得優待（例如在活動中獲安排較佳的座位）。
- 一名正接受紀律聆訊的運動員是某董事會成員的商業伙伴的兒子，而該董事會成員是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董事會成員申報利益衝突指引

一般原則

當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所討論的事項與董事會成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董事會成員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建議、決定和意見必須公正無私，各人亦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由於每宗須作出申報的個案不盡相同，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亦難以一一說明，因此無法界定或敘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然而，董事會成員無須只因他們正對董事會予以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有經驗而申報利益。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1. 董事會成員本人或其近親在董事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所擁有的金錢利益（董事會成員須按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屬「近親」）。
2. 董事會成員在與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有關的公司、商號、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中擔任董事或合夥人，或與之有顧問或客戶關係、僱傭關係或其他重要關係。
3. 董事會成員與某人或某機構交情深厚，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旁觀者從客觀的角度認為，該董事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受到雙方密切的關係所左右。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董事會成員，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與董事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5. 董事會成員所涉及的利益關係可能令旁觀者從客觀的角度認為，該董事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考慮，而非盡其職責而給予公正無私的意見。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衝突

以下為規管會議上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

1. 如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察覺到自己在董事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董事會成員須及時在討論該事項前向主席（或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
2. 主席（或董事會）須就董事會成員已披露其利益的事項上，決定該董事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表決、旁聽、或暫時避席。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由副主席暫代。
4. 在得知某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討論的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予該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如收到與其利益有直接衝突的討論文件，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5. 所有關於申報利益衝突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董事會成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董事會成員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董事會成員]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 / 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 / 個案時避席）。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會成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董事會成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董事會成員負責。

詳情： 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 / 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 / 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檔（由申報董事會成員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董事會成員]

[日期]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處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 **記錄 (Record)** — 如利益衝突的風險較間接、細微或無足輕重，以及不常發生，只需備悉申報的利益衝突便已足夠。
- **限制 (Restrict)** — 如利益衝突情況不會經常出現，而有關限制能有效地將董事會成員與存在衝突的部分活動或程序隔離，則宜限制有關董事會成員參與跟他有利益衝突的工作（例如討論個別事項時必須避席，或在表決時放棄投票）及接觸相關資料。
- **徵募 (Recruit)** — 如限制董事會成員參與的做法並不可行，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獨立董事會成員／專業人士參與、監察或審視部分或全部決策過程（例如委任專業人士參與挑選非常專門的項目）。
- **調配 (Redeploy)** — 如認為已申報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不適合處理有關事項，應免除其職務，並透過人手調配由另一名董事會成員接手處理有關事項（例如將該董事會成員調往另一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競投〔體育總會名稱〕 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管理措施

- 在討論是否需要批出合約時，應先要求董事會成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競投有關合約。
- 已表明有意投標的董事會成員不得參與或出席其後與該合約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該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取得的資料除外）。
- 董事會成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沒有申報競投的意向，其後便不應獲准參與競投。
- 如董事會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示有意競投合約，體育總會須確定該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若是，便須同時向其他競投人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各人公平競爭。
- 如董事會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提交標書，須確保該董事會成員不能接觸已遞交的標書，因為這些文件可能載有敏感的商业資料。
- 如董事會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參與競投合約，在評審標書前，應先將標書上投標者的身分隱藏或刪去。
- 如董事會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在競投合約後中標，他應在與該合約有關的討論中避席；但當他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出席會議，則屬例外。

職員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體育總會名稱〕（以下簡稱為本總會）所有職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總會對貪污行為、賽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則列明所有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在處理本總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體育總會可加入其他與職務和事務相關的核心價值。]

防止賄賂

2. 本總會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職員在經營本總會業務或處理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²。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 **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³

3. 本總會嚴禁職員向任何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承辦商），及任何下屬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 (b) 在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中獲贈的禮物⁴，惟價值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⁵為限；
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顧客無異）。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

²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原文可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³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款待」除外（見註腳 6）。

⁴ 體育總會可給予一般准許，或要求職員就每宗個案申請特別准許。從監控角度而言，建議體育總會給予特別准許，因體育總會可考慮個別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給予准許。

⁵ 體育總會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職員誤墮貪污陷阱。

4. 職員因公職關係，或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總會的饋贈。職員須向本總會報告，並就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向〔**批核人員**〕尋求指示。如職員欲接受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無論該利益是由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任何下屬所提供，職員均應向〔**批核人員**〕申請准許。職員可使用表格（範本載於**附件 2**）記錄所接受的利益及徵求批准。如有疑問，職員應請示〔**請填寫適當部門／人員**〕。
5.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總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職員處理本總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本總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職員應拒絕接受該利益。職員應確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而且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接受贊助

6. 贊助（包括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利益。職員或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職關係而獲其他人士或機構贊助（例如出席本地／海外會議、研討會、比賽或產品試用活動等）。該等贊助應視為對本總會的贊助，並須呈報本總會以按實際運作考慮應否接受，以及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職員出席有關贊助活動。關於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3**。
7. 職員或會因其專業知識或專業會員資格獲得贊助。雖然職員並非代表本總會出席活動，但如贊助方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而該贊助與職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職員應慎重處理有關贊助事宜。接受贊助的職員，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本總會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提供利益

8. 職員在執行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9. 職員應盡量避免在處理公務時向他人送贈禮物／紀念品。如基於實際運作、禮儀或其他原因而必須或無可避免要送贈禮物／紀念品，則不應送贈貴重或奢華的禮物／紀念品，亦應將數量減至最少，並僅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

接受款待

10. 職員不應接受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⁶。當有人提供款待時，職員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職員與款待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款待提供者正參與競投本總會的合約）；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賭博及操控賽事

11. 職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任何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職員亦不應在任何他們可能有影響力或內幕信息的賽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於投注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職員不應操控或企圖操控任何賽事的結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運動員或人員在賽事中不發揮應有水準。

處理利益衝突

13. 利益衝突是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本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職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件 4**。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14. 職員在執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對所有職員的基本誠信要求。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職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15.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職員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記錄在有關申報表（範本載於**附件 5**）。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其上司／批核人員的意見。

⁶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16.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上司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職員參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要求該職員放棄某項投資等，並向有關職員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管理層的決定或行動必須妥善記錄。上司應確保職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17. 於決定所需的行動或向上級作出建議時，上司應考慮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及公眾觀感等因素。上司可參考載列於附件**附件 6**的緩解措施。

處理捐贈

18. 職員不應接受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捐贈。職員代表總會接受捐贈時，有關捐贈不應附帶任何不合理或與本總會宗旨有所抵觸的條件，或其他可能影響本總會全面及公正地履行其職能的要求。
19. 接受捐贈不應令本總會對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欠下人情而須有所回報，亦不應令捐贈者或任何相關人士在與本總會的業務往來中獲得（或被視為獲得）任何對其他人不公平的優勢，又或令本總會尷尬或聲譽受損。

資料保密

20. 職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總會的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在處理董事會成員、職員、會員、教練、裁判員和運動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均須格外小心，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本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21. 職員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刑事罪行

22. 如職員在履行職務時遇見或懷疑有罪案發生，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人員〕盡早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職員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所有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的職員，須確保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遵守行為守則

23. 任何職員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

查詢

24. 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體育總會名稱]

收取禮物 / 利益申報表

甲部 (由收取禮物 / 利益的職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饋贈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_____

已經 / 將會收取禮物 / 利益的場合：_____

禮物 / 利益的詳情及估值 / 價值：_____

建議處理方法：

備註

☐ 由收取禮物 / 利益的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用途

☐ 與辦公室其他職員一起享用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用途

☐ 捐贈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者

☐ 其他 (請註明)：

處理禮物／紀念品的指引：

-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捐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則可由體育總會的職員在適當場合共同享用。
-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體育總會可自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如禮物／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體育總會範圍內的適當位置。
- 如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體育總會活動的獎品。
- 如禮物／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在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紀念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應盡可能退還饋贈人。

[收取禮物／利益的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乙部（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收取禮物／利益的職員姓名]

上述建議的處理方法 * **已獲／不獲批准**。該禮物／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因素

以下是適用於考慮應否以公職身分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 —

- 接受贊助對本總會整體有利；
- 接受贊助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 贊助的價值不得過高或次數不得過於頻密；
- 接受贊助不會對贊助方有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好處；
- 接受贊助不會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贊助方是參與競投本總會合約的供應商 / 承辦商），以及
- 相對其他人或機構，贊助方不會獲得或被視為獲得優待。

供職員參考的利益衝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並未盡錄所有情況）—

產品或服務採購

-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在另一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或與之有密切關係，而該公司正向本總會提供收費服務（例如培訓、顧問、法律、會計），或競投向本總會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
- 職員將其物業出租或出售予本總會。

合約管理

- 職員接受本總會的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 職員於其負責監督的承辦商公司從事兼職工作。
- 負責合約管理的職員，就其住所的裝修工程向本總會的承辦商索取報價，或聘用本總會的承辦商為其住所進行裝修工程。

人事管理

- 負責處理招聘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職員要求其下屬協助處理其私人事務。

其他

- 職員於派發／售賣由本總會舉辦的賽事／活動的門票時，未經批准而為其家人或其他親屬預留門票。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職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經：[]@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職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職員]

經：[_____][®]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 / 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 / 個案時避席）。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職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職員負責。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應放棄個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某會社 / 團體、放棄相關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 / 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丙部 — 存檔 (由申報人員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經：[批核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② 視乎本總會發出的指引，利益衝突的申報／決定所採取的措施，或需經由申報職員的直屬上司／其他有關上司向／由批核人員作出。否則，請劃去此項。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處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 **記錄 (Record)** — 如利益衝突的風險較間接、細微或無足輕重，以及不常發生，只需備悉申報的利益衝突便已足夠。
- **限制 (Restrict)** — 如利益衝突情況不會經常出現，而有關限制能有效地將職員與存在衝突的部分活動或程序隔離，則宜限制有關職員參與跟他有利益衝突的工作（例如討論個別事項時必須避席，或在表決時放棄投票）及接觸相關資料。
- **徵募 (Recruit)** — 如限制職員參與的做法並不可行，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獨立職員／專業人士參與、監察或審視部分或全部決策過程（例如委任專業人士參與挑選非常專門的項目）。
- **調配 (Redeploy)** — 如認為已申報利益衝突的職員不適合處理有關事項，應免除其職務，並透過人手調配由另一名職員接手處理有關事項。對於極有可能再次出現嚴重利益衝突的個案，將有關職員調職可避免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
- **放棄個人利益 (Relinquish)** — 如職員對職務的承擔會比他擁有其個人權益更為重要，而採取其他措施緩解利益衝突又不適宜或不可行，則可能需要要求該職員放棄其個人或私人權益（例如放棄投資、退出某會社／團體）。

註冊運動員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體育總會名稱〕（以下簡稱為本總會）所有註冊運動員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總會對貪污行為、賽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則列明所有註冊運動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在處理本總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體育總會可加入其他與職務和事務相關的核心價值。]

防止賄賂

2. 本總會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註冊運動員在經營本總會業務或處理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總會嚴禁所有註冊運動員向任何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練、裁判員、其他運動員、供應商、承辦商），及任何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運動員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下列利益 —
 - (a) 向得獎或獲取佳績的運動員頒發的現金獎勵；
 - (b)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 (c) 在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中獲贈的禮物³ 惟價值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⁴ 為限；或
 - (d)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顧客無異）。
4. 註冊運動員因公職關係，或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b)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總會的饋贈。註冊運動員須將禮物交回本總會，並按照**附件 2** 列明

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原文可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款待」除外（見註腳 5）。

³ 體育總會可給予一般准許，或要求註冊運動員就每宗個案申請特別准許。從監控角度而言，建議體育總會給予特別准許，因體育總會可考慮個別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給予准許。

⁴ 體育總會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註冊運動員誤墮貪污陷阱。

的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或紀念品。如註冊運動員欲接受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無論該利益是由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運動員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註冊運動員均應向 [批核人員] 申請准許。如有疑問，註冊運動員應請示 [請填寫適當部門 / 人員]。

5.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總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註冊運動員處理本總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本總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註冊運動員應拒絕接受該利益。註冊運動員應確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而且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接受贊助

6. 贊助（包括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利益。註冊運動員或會因其個人成就或專業會員資格獲得贊助。雖然註冊運動員並非代表本總會出席活動，但如贊助方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而該贊助與註冊運動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註冊運動員應慎重處理有關贊助事宜。接受贊助的註冊運動員，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本總會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提供利益

7. 註冊運動員在執行本總會事務時，不得 (i) 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教練、裁判員、其他運動員）提供利益，以致使該人士於本總會舉辦的任何賽事中行使其影響力。

接受款待

8. 註冊運動員不應接受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⁵。當有人提供款待時，註冊運動員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註冊運動員與款待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款待提供者是敵隊的運動員）；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⁵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賭博及操控賽事

9. 註冊運動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任何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註冊運動員亦不應在任何他們可能有影響力的賽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於投注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註冊運動員不應操控或企圖操控任何賽事的結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運動員或人員在賽事中不發揮應有水準。

處理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是指註冊運動員的「私人利益」與本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註冊運動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12. 註冊運動員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對所有註冊運動員的基本誠信要求。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註冊運動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13.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註冊運動員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記錄在有關申報表（範本載於**附件 3**）。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 [請填寫適當部門 / 人員] 的意見。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14.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體育總會於考慮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及公眾觀感等因素後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註冊運動員參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並向有關註冊運動員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決定或行動必須妥善記錄。體育總會應確保註冊運動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資料保密

15. 註冊運動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總會的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須格外小心，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本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刑事罪行

16. 如註冊運動員在履行職務時遇見或懷疑有罪案發生，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人員] 盡早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註冊運動員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所有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的註冊運動員，須確保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遵守行為守則

17. 任何註冊運動員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取消運動員資格及／或停止發放津貼。

查詢

18. 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處理註冊運動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禮物/ 紀念品的指引

註冊運動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所有禮物／紀念品，均須交予本總會按下列方式處理 —

-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則可於適當場合在總會內共同享用。
-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總會可自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如禮物／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總會範圍內的適當位置。
- 如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總會活動的獎品。
- 如禮物／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在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紀念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應盡可能退還饋贈人。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一 申報事項（由申報註冊運動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註冊運動員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註冊運動員]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申報人不得影響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檔（由申報註冊運動員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註冊運動員姓名〕

〔日期〕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註冊教練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體育總會名稱〕（以下簡稱為本總會）所有註冊教練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總會對貪污行為、賽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則列明所有註冊教練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在處理本總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體育總會可加入其他與職務和事務相關的核心價值。]

防止賄賂

2. 本總會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註冊教練在經營本總會業務或處理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總會嚴禁註冊教練向任何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其他教練、裁判員、運動員、供應商、承辦商），及任何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教練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 (b) 在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中獲贈的禮物³，惟價值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⁴ 為限；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顧客無異）。
4. 註冊教練因公職關係，或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總會的饋贈。註冊教練須將禮物交回本總會，並按照**附件 2** 列明的

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原文可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款待」除外（見註腳 5）。

³ 體育總會可給予一般准許，或要求註冊教練就每宗個案申請特別准許。從監控角度而言，建議體育總會給予特別准許，因體育總會可考慮個別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給予准許。

⁴ 體育總會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註冊教練誤墮貪污陷阱。

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或紀念品。如註冊教練欲接受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無論該利益是由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教練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註冊教練均應向[批核人員]申請准許。如有疑問，註冊教練應請示[請填寫適當部門／人員]。

5.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總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註冊教練處理本總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本總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註冊教練應拒絕接受該利益。註冊教練應確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而且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接受贊助

6. 贊助（包括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利益。註冊教練或會因其專業知識或成就獲得贊助。雖然註冊教練並非代表本總會出席活動，但如贊助方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而該贊助與註冊教練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註冊教練應慎重處理有關贊助事宜。接受贊助的註冊教練，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本總會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提供利益

7. 註冊教練在執行本總會事務時，不得 (i) 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裁判員、運動員、其他教練）提供利益，以致使該人士於本總會舉辦的任何賽事中行使其影響力。

接受款待

8. 註冊教練不應接受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⁵。當有人提供款待時，註冊教練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註冊教練與款待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款待提供者是註冊教練正遴選出賽的運動員）；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⁵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賭博及操控賽事

9. 註冊教練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任何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註冊教練亦不應在任何他們可能有影響力的賽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於投注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註冊教練不應操控或企圖操控任何賽事的結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運動員或人員在賽事中不發揮應有水準。

處理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是指註冊教練的「私人利益」與本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註冊教練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件**附件 3**。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12. 註冊教練在執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對所有註冊教練的基本誠信要求。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註冊教練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13.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註冊教練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記錄在有關申報表（範本載於**附件 4**）。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 [請填寫適當部門 / 人員] 的意見。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14.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體育總會於考慮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及公眾觀感等因素後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註冊教練參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並向有關註冊教練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決定或行動必須妥善記錄。體育總會應確保註冊教練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資料保密

15. 註冊教練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總會的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在處理運動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須格外小心，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本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16. 註冊教練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刑事罪行

17. 如註冊教練在履行職務時遇見或懷疑有罪案發生，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 / 人員] 盡早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註冊教練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所有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的註冊教練，須確保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遵守行為守則

18. 任何註冊教練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撤銷教練的註冊。

查詢

19. 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 / 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處理註冊教練以公職身分 獲贈禮物 / 紀念品的指引

註冊教練以公職身分獲贈的所有禮物 / 紀念品，均須交予總會按下列方式處理 —

- 如禮物 / 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則可於適當場合在總會內共同享用。
- 如禮物 / 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總會可自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如禮物 / 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總會範圍內的適當位置。
- 如禮物 / 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總會活動的獎品。
- 如禮物 / 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在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禮物 / 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 / 紀念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應退還饋贈人。

供註冊教練參考的利益衝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衝突例子（並未盡錄所有情況）—

產品或服務採購

- 註冊教練建議總會的採購部向某體育用品公司購買體育用品，而該註冊教練是該體育用品公司的東主。
- 註冊教練的親屬將其物業租予總會作訓練用途。

合約管理

- 註冊教練接受總會的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其他

- 註冊教練刻意揀選一名與自己有私人聯繫的運動員作為接力隊伍的隊員，而總會的政
策是透過客觀評核揀選運動員組隊。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註冊教練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註冊教練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註冊教練]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 / 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 / 個案時避席）。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教練 / 專家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註冊教練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 _____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註冊教練負責。

詳情： 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 / 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檔 (由申報註冊教練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註冊教練姓名]

[日期]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註冊裁判員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體育總會名稱〕（以下簡稱為本總會）所有註冊裁判員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總會對貪污行為、賽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則列明所有註冊裁判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在處理本總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體育總會可加入其他與職務和事務相關的核心價值。〕

防止賄賂

2. 本總會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註冊裁判員在經營本總會業務或處理本總會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總會嚴禁註冊裁判員向任何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練、其他裁判員、運動員、供應商、承辦商），及任何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裁判員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 (b) 在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中獲贈的禮物³，惟價值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⁴ 為限；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顧客無異）。
4. 註冊裁判員因公職關係，或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總會的饋贈。註冊裁判員須將禮物交回本總會，並按照**附件 2** 列

¹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原文可參考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款待」除外（見註腳 5）。

³ 體育總會可給予一般准許，或要求註冊裁判員就每宗個案申請特別准許。從監控角度而言，建議體育總會給予特別准許，因體育總會可考慮個別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給予准許。

⁴ 體育總會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註冊裁判員誤墮貪污陷阱。

明的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或紀念品。如註冊裁判員欲接受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無論該利益是由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與本總會舉辦而註冊裁判員可能具影響力的賽事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註冊裁判員均應向 [批核人員] 申請准許。如有疑問，註冊裁判員應請示 [請填寫適當部門 / 人員]。

5.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總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註冊裁判員處理本總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本總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註冊裁判員應拒絕接受該利益。註冊裁判員應確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而且不會令本總會聲譽受損。

接受贊助

6. 贊助（包括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利益。註冊裁判員或會因其專業知識或成就而獲得贊助。雖然註冊裁判員並非代表本總會出席活動，但如贊助方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而該贊助與註冊裁判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註冊裁判員應慎重處理有關贊助事宜。接受贊助的註冊裁判員，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本總會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提供利益

7. 註冊裁判員在執行本總會事務時，不得 (i) 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運動員、教練、其他裁判員）提供利益，以致使該人士於本總會舉辦的任何賽事中行使其影響力。

接受款待

8. 註冊裁判員不應接受與本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⁵。當有人提供款待時，註冊裁判員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註冊裁判員與款待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款待提供者是註冊裁判員即將擔任裁判的賽事中參賽的運動員）；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⁵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賭博及操控賽事

9. 註冊裁判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任何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註冊裁判員亦不應在任何他們可能有影響力的賽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於投注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註冊裁判員不應操控或企圖操控任何賽事的結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運動員或人員在賽事中不發揮應有水準。

處理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是指註冊裁判員的「私人利益」與本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註冊裁判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件 3**。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12. 註冊裁判員在執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對所有註冊裁判員的基本誠信要求。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註冊裁判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13.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註冊裁判員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記錄在有關申報表（範本載於**附件 4**）。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請填寫適當部門／人員〕的意見。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14.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體育總會於考慮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及公眾觀感等因素後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註冊裁判員參與該利益衝突的相關工作，並向有關註冊裁判員發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報及決定或行動必須妥善記錄。體育總會應確保註冊裁判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資料保密

15. 註冊裁判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總會的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須格外小心，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本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16. 註冊裁判員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刑事罪行

17. 如註冊裁判員在履行職務時遇見或懷疑有罪案發生，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 / 人員] 盡早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註冊裁判員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所有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的註冊裁判員，須確保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遵守行為守則

18. 任何註冊裁判員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撤銷裁判員的註冊。

查詢

19. 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 [請填寫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 / 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 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處理註冊裁判員以公職身分 獲贈禮物 / 紀念品的指引

註冊裁判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所有禮物 / 紀念品，均須交予總會按下列方式處理 —

- 如禮物 / 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則可於適當場合在總會內共同享用。
- 如禮物 / 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總會可自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如禮物 / 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總會範圍內的適當位置。
- 如禮物 / 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總會活動的獎品。
- 如禮物 / 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在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禮物 / 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 / 紀念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應退還饋贈人。

供註冊裁判員參考的利益衝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衝突例子（並未盡錄所有情況）——

產品或服務採購

- 於即將舉行的賽事中擔任裁判的註冊裁判員的親屬，將其物業租予總會作訓練用途。

合約管理

- 註冊裁判員接受總會的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其他

- 正接受紀律聆訊的運動員是註冊裁判員的一位好友的兒子，而該註冊裁判員是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 註冊裁判員在其姪子有份參與的比賽中執行裁判工作。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註冊裁判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註冊裁判員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註冊裁判員]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 / 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 / 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裁判員 / 專家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註冊裁判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_____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註冊裁判員負責。

詳情：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 / 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檔 (由申報註冊裁判員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註冊裁判員姓名]

[日期]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處理利益衝突申報表範本

[體育總會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人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 *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 / 或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關係 (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的聯繫情況 (請說明聯繫的頻密程度和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 / 機構與 [體育總會名稱] 的關係 (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 /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如：處理投標工作)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 (如有)

[申報人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批核（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 / 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 / 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人士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人士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_____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名人士負責。

詳情：_____

- ☐ 申報人應放棄個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某會社 / 團體、放棄相關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 / 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以及公眾對該利益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事宜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丙部 — 存檔 (由申報人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申報人姓名]

[職銜]

[日期]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